

資料文件

《2003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就議員在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會議上
提出的主要事項提交的補充資料

目的

在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要求政府提供下列資料，以供法案委員會參考：

- (a) 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每一次會議的官方及非官方委員出席人數；
- (b) 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城規會委員曾就多少事項舉行投票，以及每一次投贊成、反對和棄權票的委員人數；
- (c) 規管城規會運作的城規會辦事程序與方法；
- (d) 在二零零零年進行有關城規會委員申報利益指引的檢討結果；
- (e) 城規會委員違反申報利益規則所須接受的制裁(如有的話)；以及
- (f) 城規會委員披露限閱或機密文件內容所須承擔的法律責任和所須接受的制裁(如有的話)。

本文件現載述有關資料。

城規會會議的出席人數

2. 夾附文件 I 載錄了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城規會每一次會議的官方及非官方委員出席人數。

城規會委員的投票記錄

3. 夾附文件 II 載列了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城規會委員會就多少事項舉行投票，以及每一次投贊成、反對和棄權票的委員人數。

城規會的辦事程序與方法

4. 夾附文件 III 載錄了城規會辦事程序與方法的副本。該文件亦已上存城規會的網站(網址：www.info.gov.hk/tpb/)，以供公眾查閱。

申報利益的規則

5. 城規會秘書處在二零零零年，檢討城規會委員的申報利益指引。在檢討過程中，城規會秘書處徵詢了律政署及廉政公署的意見。檢討的報告載於夾附文件 IV。經修訂的申報利益指引已收納於城規會的辦事程序與方法內(夾附文件 III 第 II 部分)。

6. 《城市規劃條例》並無任何條文，訂明城規會委員違反申報利益規則所須接受的制裁。不過，城規會委員如行為不當，行政長官可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42 條，免除、暫停、解除或撤銷有關委員的委任。

7. 根據法律意見，城規會委員如蓄意不申報或漏報利益，可構成普通法的公職人員行為不當罪行，但其行為須具備所有構成上述罪行的元素，即公職人員在執行公職期間，或因執行公職的關係，故意和蓄意做出應受懲處且嚴重的不當行為。不管有關人員有否因其行為而獲得金錢上的利益，其行為亦構成上述罪行。在實際情況下，我們在衡量蓄意不申報利益的行為是否應受懲處的不當行為，以及有關行為是否嚴重的不當行為時，是要考慮個別個案的事實和情況的。由於法例並無規定城規會委員須申報利益，因此，即使城規會委員明知而故意不申報或漏報利益，其行為也不構成《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36 條所述的罪行，即有關虛假法定聲明及其他未經宣誓的虛假陳述的罪行。

披露限閱或機密資料

8. 法例並無明文規定，城規會委員須為不當地披露提交城規會的限閱或機密資料而受制裁。不過，城規會委員是須受城規會辦事程序與方法訂明的公開資料指引約束的(夾附文件 III 第 42 段及第 IV 部分)。

9. 根據法律意見，城規會委員如故意和蓄意披露任何限閱或機密資料，只要可證明其行為具有所有構成上文第 7 段所述罪行的元素，即普通法公職人員不當行為罪行的元素，則其行為也可被列為上述罪行。此外，遇有這種情況，行政長官也可行使上文第 6 段所述的權力。

夾附文件

夾附文件 I	城規會會議出席人數(2002 年 4 月至 2003 年 3 月)
夾附文件 II	在城規會會議上參與投票的委員人數(2002 至 03 年度)
夾附文件 III	城市規劃委員會一辦事程序與方法
夾附文件 IV	城規會委員申報利益制度檢討報告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

城市規劃委員會會議出席人數(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

會議日期	<u>非官方委員</u> (總數: 33 人) 出席人數	<u>官方委員</u> (總數: 7 人) 出席人數	<u>所有城規會委員</u> (總數: 40 人) 出席人數
19.4.2002	27	6	33
3.5.2002	28	7	35
24.5.2002	27	6	33
7.6.2002	19	6	25
21.6.2002	22	7	29
5.7.2002	24	5	29
19.7.2002	21	5	26
2.8.2002	22	5	27
16.8.2002	20	5	25
6.9.2002	25	5	30
20.9.2002	23	4	27
4.10.2002	21	4	25
18.10.2002	23	7	30
1.11.2002	10	6	16
15.11.2002	29	6	35
29.11.2002	14	5	19
6.12.2002	25	6	31
20.12.2002	22	6	28
10.1.2003	25	6	31
24.1.2003	22	7	29
14.2.2003	22	7	29
28.2.2003	24	6	30
14.3.2003	22	7	29
28.3.2003	22	4	26
平均出席人數 (出席率)	22 (67%)	6 (86%)	28 (70%)

在城市規劃委員會會議上參與投票的委員人數
(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

在這段期間，城規會委員曾為八宗事項投票，詳情如下：

會議日期	投票結果			
	贊成票數	反對票數	棄權票數	總數
24.5.2002	8	5	2	15
5.7.2002	3	17	5	25
20.9.2002	9	7	3	19
20.9.2002	5	10	1	16
15.11.2002	2	8	2	12
15.11.2002	6	4	1	11
20.12.2002	5	6	1	12
24.1.2003	1	3	5	9

城市規劃委員會
辦事程序與方法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

一九九二年七月	初版
一九九五年三月	首次修訂
一九九八年五月	第三部作出修訂
二零零零年十月	例行修訂
二零零一年三月	第二部作出修訂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	例行修訂

目 錄

第一部 — 緒言	頁 次
導論	1
城市規劃委員會的成立及職能	1
城市規劃委員會的委員結構	1
規劃小組委員會	2
第二部 — 申報利益	
導論	3
引言	3
登記金錢利益	3
在小組委員會／城規會會議前或會議上申報利益	4
一般原則	4
在城規會或小組委員會上申報利益的指引	5
適用於主席及副主席的指引	9
第三部 — 會議的常規事項	
會議	11
城規會轉授的權力及職能	11
公職人員列席會議	12
發出文件及會議記錄	13
第四部 — 向公眾發布資料	
一般原則及做法	14
第五部 — 法定圖則的反對個案	
考慮反對個案	17

委出聆訊反對小組委員會	17
聆訊反對個案的安排	18
就聆訊反對個案的安排發出通知	19
聆訊反對個案的程序	19
會議記錄	21
就反對個案作出的決定發出通知	21
出席聆訊的回覆	22
反對者／反對修訂者進一步呈交陳述書	22
押後聆訊	23
在反對者／反對修訂者缺席下進行聆訊	24
逾期提出的反對	25
 第六部 — 規劃申請	
考慮規劃申請	26
就規劃申請進一步提交的陳述書	26
要求延期考慮規劃申請	27
就規劃小組委員會對申請個案作出的決定發出通知	27
 第七部 — 覆核規劃申請	
覆核規劃小組委員會所作的決定	28
覆核聆訊的程序	28
在申請人缺席下進行覆核聆訊	29
就覆核規劃申請進一步提交陳述書／證據	30
要求延期進行根據條例第 17 條的覆核聆訊	30
就城規會根據條例第 17 條提出的覆核申請作出的決定 發出通知	31
上訴權利	31

第八部 — 向城規會提出的其他要求

改劃或修訂法定圖則的要求	32
要求城規會作出裁定	32

- 附錄 I — 城市規劃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能
- 附錄 II — 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和鄉郊及
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分別管轄的範圍
- 附錄 III — 城市規劃委員會委員的金錢利益登記表格
- 附錄 IV — 申報金錢利益須知事項
- 附錄 V — 可能構成利益衝突的情況

第一部 — 緒言

導論

1. 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的運作，是以行政法總則的「處事必須公平合理」為準則。本文件特此把城規會執行職務的辦事程序與方法編錄下來，以確保有關的辦事程序與方法協調一致。本文件會因應需要而作出修訂。

城市規劃委員會的成立及職能

2. 城規會是根據香港法例第131章《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2條成立的法定組織。

3. 條例第3條訂明，城規會的主要職能，是負責有系統地擬備香港某些地區的布局設計及適宜在該等地區內建立的建築物類型的草圖(即分區計劃大綱圖及發展審批地區圖)，以促進社區的衛生、安全、便利及一般福利。此外，城規會亦須考慮根據條例第16條提出的規劃許可申請，並根據條例第17條的規定，就規劃許可申請的初步決定進行覆核。

4. 此外，根據香港法例第563章《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5條，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可把根據該條例第25(3)(a)條擬備的圖則呈交城規會考慮。市建局把這些圖則呈交城規會時，城規會可認為該圖則適宜在作出修訂或無須修訂的情況下公布，或拒絕認為該圖則適宜公布。城規會認為適宜公布的圖則，須當作是由城規會為施行條例而擬備的草圖，條例的條文亦據此適用。

5. 城規會的權力及職能載於附錄I。

城市規劃委員會的委員結構

6. 城規會設有主席(現為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副主席(現為規劃署署長)、5名官方委員(現為房屋署署長、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運輸)1、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地政總署署長和環境保護署署長)，以及30名非官方委

員。城規會的秘書是規劃署副署長／地區。在城規會會議期間，規劃署會派員提供協助。

7. 城規會全體委員皆由行政長官根據條例第2(1)條委任，並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公布。條例沒有規定任期長短，但通常為期兩年。全部委員均以個人身分獲得委任，而並非以所屬組織的代表身分獲得委任。委員任期屆滿時，行政長官可重新委任任何委員。

規劃小組委員會

8. 由於法定規劃的管轄地域和涵蓋範圍擴展至市區以外地區，城規會的工作量大為增加。為應付增加的工作量，城規會於一九九一年七月成立了兩個規劃小組委員會，即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和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和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分別管轄的土地範圍見附錄II。

9. 每個規劃小組委員會設有主席(現為規劃署署長)、副主席(一名非官方委員)、5名官方委員(現為房屋署署長、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運輸)1、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環境保護署署長和地政總署署長)，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另設有16名非官方委員，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則另設有14名非官方委員。

10. 與城規會的運作一樣，規劃署副署長／地區擔任兩個規劃小組委員會的秘書，會議期間亦獲規劃署派員協助。

11. 兩個規劃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全部由行政長官按照條例第2(3)條的規定從城規會的委員中委任。

第二部 — 申報利益

導論

12. 制訂申報利益指引的目的，是維護城規會的誠信和聲譽。城規會所處理的事宜，可能會對香港的環境和經濟以及市民福祉帶來廣泛而深遠的影響，其所作的決定更可能影響耗資龐大的發展計劃，因此，確保城規會在作出決定時公正無私，實屬必要。為了維護城規會的誠信和聲譽，委員應盡其所知申報利益。

引言

13. 很多時，在提交城規會的事項上，會涉及個別委員的利益(包括個人、家庭或業務；直接或間接；金錢或其他利益)。城規會的原則，是設法防止出現偏頗的情況。若城規會所作的行政決定，從事實來看確有偏頗之嫌，或令人合理地認為，決策者不應因為個人利益而這樣做，則有關行政決定便可能需要廢止。因此，在提交城規會的事宜上，若委員有確實或潛在的利益衝突，委員便應申報利益。

14. 城規會實行一個兩層的申報利益制度。委員必須定期以書面方式登記金錢利益，並且在金錢利益出現任何變更時予以登記。在城規會或小組委員會會議前或會議上，委員亦應就所審議的事宜，盡其所知申報利益(金錢或其他利益)。

登記金錢利益

15. 在新一屆的城規會組成後，新委任的主席、副主席和委員應書面申報其金錢利益，然後每年重新登記一次。登記利益應以指定表格(附錄 III)填報。委員應在新一屆開始後的一個月內，填寫該表格並交回城規會秘書。其後，委員的利益如有任何變更，則應在出現該項變更的 14 日內予以登記。城規會秘書常備委員金錢利益登記冊，可供公眾查閱。

16. 須予登記的利益，包括委員本身、其配偶及 18 歲以下子女所持有的金錢利益，包括：

- (i) 公司董事或合夥人職位；
- (ii)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重大股份(持有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一或以上的股份)；
- (iii) 擁有土地及物業；以及
- (iv) 受薪工作、職位、行業、專業或職業。

17. 在可行情況下，委員應簡略說明與他們有關的公司的業務範圍。

18. 附錄 IV 載有委員申報金錢利益的須知事項。委員應盡其所知填報其本人、配偶及 18 歲以下子女的利益。

在小組委員會／城規會會議前或會議上申報利益

19. 倘若在城規會或小組委員會考慮的事項上，委員或其配偶有任何利益關係(金錢或其他利益)，委員應盡速申報利益。他／她應在會議前或在會議上討論該事項之前，把有關的利益關係告知主席或城規會秘書。

20. 在得悉委員在某一事宜上有重大而直接的利益衝突後，城規會秘書應停止把涉及該事宜的文件發給有關委員，而有關委員也應把先前曾就該事宜收到的任何文件或其他資料交回城規會秘書。

21. 所有申報利益的個案均須在會議記錄內記錄下來。

一般原則

22. 對於甚麼情況構成利益衝突，實難以訂下明確的規則。下文是一些一般原則，委員可根據這些原則，判斷是否出現利

益衝突，以致須要在小組委員會／城規會會議前或會議上申報利益。這些原則為：

- (a) 倘在城規會／小組委員會所考慮的事項上，委員或其配偶、其 18 歲以下子女，或委員的近親有金錢利益，委員便須申報利益；
- (b) 倘委員是某公司、商號、會社、組織、工會或其他機構的董事、合夥人、顧問或客戶，或與這些機構有僱傭或其他重要關係，而這些機構是所考慮的事項的當事人，或與所考慮的事項有關，委員便須申報利益；
- (c) 倘委員或其配偶本身，或其所屬的公司，曾以專業顧問身分，就所考慮的事項，向某名人士或團體提供意見，或擔任該名人士或團體的代表，又或與所考慮的事項所涉及的任何人或團體有業務往來，委員便須申報利益；
- (d) 倘委員有一些交情深厚的朋友，容易令客觀的旁觀者相信，這份交情會影響該委員所提出的意見，為避免這個情況出現，委員便應申報利益；以及
- (e) 倘委員有任何利益關係，容易令客觀的旁觀者相信，委員所作的決定是出於個人利益的考慮，而非因為履行職責提供公正無私的意見，委員便須申報利益。

23. 下文列出的指引，所有委員都須遵守，官方或非官方委員皆然。

在城規會或小組委員會上申報利益的指引

24. 任何委員及其配偶倘在城規會／小組委員會所考慮的事項上有任何利益關係，委員都須申報利益。申報利益的責任應在委員一方，因為委員本身應可判斷甚麼是須要申報的利益。委員應盡其所知申報其配偶的利益。委員在判斷是否申報利益時，應採用「無愧測試」，即公眾一旦得悉這個利益關係的存

在，會否以爲該利益關係影響到該委員向城規會提供的意見，或是令意見有所偏頗。

25. 倘若委員在所考慮的事項上有直接而重大的利益關係，委員便須避席。倘若委員涉及直接但並非重大或間接／輕微的利益，該委員可繼續參與討論和就該事項作出決定。

26. 委員須要在何種情況下申報利益，或某項利益是否屬於直接而重大的利益，會視乎每宗個案的個別情況而定，實難一一列出。下文只列出一些常見的情況，可供委員參閱。

直接和重大的利益

27. 下列情況通常構成直接而重大的利益：-

(a) 有關事項涉及委員或其配偶的土地權益

這是指申請個案／反對個案／法定圖則的修訂個案所涵蓋的土地是由委員或其配偶擁有，此外，委員或其配偶是某宗個案的申請人／要求修訂者／反對者，也屬於這個類別。

(b) 有關事項涉及一間公司或機構，而委員或其配偶是該公司或機構的東主、合夥人、董事或重大股份持有人(即持有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一或以上的股份)、顧問或客戶、僱員或有其他重要關係

這是指委員或其配偶所屬的公司或機構，直接涉及城規會／小組委員會所考慮的事項，即作為該事項的申請人／要求修訂者／反對者，或就所考慮的事項提供專業意見(例如作為申請人／要求修訂者／反對者的顧問)。委員或其配偶是某公司或機構(包括政府部門)的職員，而該公司或機構是所考慮的事項的申請人／要求修訂者／反對者，也屬於這個類別。

- (c) 有關事項涉及一個法定／公共團體、會所、組織、工會或其他團體，而委員或其配偶是這些團體的主席或成員、或這些團體的常務委員會、董事局或管理委員會的執委)

這是指委員或其配偶是一個法定／公共團體(及其小組委員會)的成員，例如香港房屋委員會、香港房屋協會、市區重建局及區議會，而此等組織是所考慮的事項的申請人／要求修訂者／反對者。倘若委員或其配偶只是一個會所、組織、工會或其他團體的普通／機構成員，而且委員或其配偶並沒有直接參與所考慮的事項，則並不構成直接利益。

- (d) 委員或其配偶與所考慮的事項的申請人／要求修訂者／反對者現時有業務往來或日後可能有業務往來

這是指委員或其配偶與某宗個案的申請人／要求修訂者／反對者現時有業務往來或正在洽談業務。這些業務往來未必須要與所考慮的事項有關。

- (e) 委員是香港房屋委員會／香港房屋協會／市區重建局或其他公共團體的成員，而這類公共團體轄下的計劃涉及某宗反對個案

這是指香港房屋委員會／香港房屋協會／市區重建局的計劃，涉及規劃署建議對法定圖則作出的修訂項目，或是屬於新圖則所建議的香港房屋委員會／香港房屋協會／市區重建局的發展用地。

其他可能視為直接而重大的利益

28. 委員還會遇到其他可能構成利益衝突的情況。這些情況是否構成直接而重大的利益，會視乎所涉及的利益的本質、範圍及性質而定，必須按每宗個案考慮。一般原則是，倘若委員與申請人／要求修訂者／反對者的關係，可能令公眾相信會影響委員所提供的意見，委員便須申報利益。至於委員的利益是否視為直接而重大的利益，以致委員必須避席，則應由城規會／小組委員會決定。以下的一些例子可供參考：

- (a) 有關事項會影響委員、其配偶、其近親或好友的土地權益。
- (b) 有關事項會影響(或如屬委員近親／好友的情況下，涉及)一間公司或機構的利益，而委員、其配偶、其近親或好友是該公司或機構的東主、合夥人、董事或重大股份持有人、顧問或客戶、僱員或有其他重要關係。
- (c) 委員或其配偶過往曾與申請人／要求修訂者／反對者有業務往來。

[倘若委員或其配偶過往與申請人／要求修訂者／反對者的業務往來，是與所考慮的事項的地點有關，則委員應申報所有這些業務往來。倘若有關事項涉及一項已完成的計劃，則該委員應可繼續參與討論。然而，倘若有關事項涉及一項現正進行的計劃，委員便應避席。]

倘若委員或其配偶與申請人／反對者／要求修訂者之間只有一般的業務往來，而這些業務往來與所考慮的事項的地點無關，則委員只應申報過往三年內的業務往來，而委員應可繼續參與討論。]

- (d) 委員或其配偶曾在某一場合就所考慮的事項向申請人／要求修訂者／反對者提供個人意見

[這個情況並不包括政府部門向申請人／要求修訂者／反對者提供專業意見或解釋政府政策的情況，因為官方委員有責任向委員提出與政府部門的官方立場或政府政策一致的意見。]

29. 下文表 1 及表 2 列出兩個常見的情況，以供委員參考。另有一些可能構成利益衝突的例子，則載於附錄 V。

表 1

業務往來		申報利益	須要避席
現時的業務往來／正在洽談業務	一般的業務往來(不涉及有關地點)	✓	✓
	特定的業務往來(涉及有關地點)	✓	✓
過往	過往不涉及有關地點的業務往來		
	- 超過 3 年	x	x
	- 過往 3 年內	✓	x
	過往涉及有關地點的所有業務往來		
	- 計劃已經完成	✓	x
	- 計劃正在進行	✓	✓

表 2

涉及香港房屋委員會、香港房屋協會、市區重建局或其他組織的事項	申報利益	須要避席
作為申請人／反對者／要求修訂者	✓	✓
就新圖則或圖則修訂項目所提出的建議	✓	x
反對個案所涉及的事項	✓	✓

適用於主席及副主席的指引

30. 有關申報利益的一般指引，同樣適用於城規會及其小組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

31. 倘若主席或副主席必須申報利益，而當時並沒有其他人可擔任主席的話，則有關事項通常應押後至下一次會議考慮。然而，倘若考慮有關事項的工作必須在法定時限內完成，則在迫不得已的情況下，主席／副主席應繼續擔任主席，但他／她必須盡力把其參與範圍局限於行政方面，以盡量減低受到挑戰的可能性。

32. 倘若小組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必須申報利益，則該事宜應交由城規會作出決定。然而，倘若城規會的主席及副主席須申報利益，在迫不得已的情況下，主席應繼續擔任主席。

第三部 — 會議的常規事項

會議

33. 城規會定期開會以履行其職責，會議通常在每月的第一和第三個星期五召開。兩個規劃小組委員會則每月一般開會兩次，通常在每月的第二和第四個星期五召開。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的會期在上午，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的會期在下午。

34. 城規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5人，其中必須包括主席或副主席。規劃小組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5人，其中必須包括該規劃小組委員會的主席或副主席，以及3名非官方委員。不能出席會議的官方委員由行政長官委任的候補委員代替出席。

城規會轉授的權力及職能

35. 一九九一年六月七日，城規會依據條例第2(5)(a)條的規定，把以下權力及職能轉授予兩個規劃小組委員會：

- (i) 擬備新的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和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第3條及第4(1)條)；
- (ii) 考慮綜合發展計劃，包括審批總綱發展藍圖及其後對經核准發展計劃所作的修訂項目(第4A條)；
- (iii) 在憲報公布新草圖(第5條)；
- (iv) 制訂和在憲報公布草圖的修訂項目和對那些獲發還城規會的圖則所作的修訂項目(第7(1)條至第7(3)條及第9(1)(c)條)；
- (v) 考慮規劃許可申請並決定是否批給許可(第16條)；以及
- (vi) 指定發展審批地區(第20(1)條)。

36. 此外，按照條例第2(5)(b)條的規定，城規會可就輕微修訂先前根據條例第16條所批給許可的規劃申請，將其權力轉授予公職人員。城規會已授權規劃署署長及地區規劃專員審批下列事項的規劃申請：

- (i) 輕微修訂已核准的發展建議；
- (ii) 輕微修訂已核准的總綱發展藍圖；以及
- (iii) 輕微修訂規劃許可的附帶條件。

37. 為提高審批申請的效率，各地區規劃專員亦獲授權力，就其管轄的發展審批地區圖範圍內的發展項目(包括臨時用途)批給許可，條件是有關發展會在批給許可後六個月內中止進行，而有關土地屆時會恢復原狀。

公職人員列席會議

38. 城規會考慮新圖則、草圖或核准圖的擬議修訂項目、規劃申請，以及就草圖或圖則修訂項目所提出的反對個案時，會邀請規劃署及在有需要時其他有關的政府部門的代表出席規劃小組委員會／城規會的會議，向委員簡介有關事項的背景，引述規劃評估報告，並解答委員的提問。

39. 城規會聆訊就草圖提出的反對個案，以及根據條例第17條覆核規劃申請時，亦會安排規劃署代表出席會議，以提供個案的資料、闡釋城規會文件上所作的規劃評估和其他要點、解答委員就個案的提問，並講解規劃程序、先例或相關個案。這些公職人員會與反對者或申請人同時到席和離席，並只會在城規會要求下才發言。同樣地，城規會開會聆訊反對個案和覆核申請時，亦可能邀請有關的政府部門的代表出席，提供專業意見。他們會在城規會所決定的適當時間到席和離席，但不會較反對者或申請人早到席或遲離席會議。

發出文件及會議記錄

40. 會議議程及有關的規劃小組委員會／城規會文件，一般會在會議舉行前最少5天，由城規會秘書發給各委員，供會上考慮。在特殊情況下，若有一些緊急資料或補充資料須提交委員作考慮，則會在收到該等資料後即行分發，或在會議上才提交委員省覽。

41. 城規會會議記錄的草擬本一般會在會議舉行後12日內分發給各委員審閱，並通常會在下一次會議上通過。同樣地，規劃小組委員會會議記錄的草擬本亦會在會議舉行後12日內分發給各委員審閱，並在下一次會議上通過。

42. 規劃小組委員會／城規會的所有文件及會議記錄通常列為限閱文件。除非事先獲得城規會同意，否則任何委員不得以任何方式或方法向他人發布有關資料。城規會秘書負責把城規會及其小組委員會的決定告知申請人／反對者／要求修訂者，並向申請人／反對者／要求修訂者提供有關的文件及會議記錄。有時，會議文件及會議記錄會列為機密文件，各委員應小心保管這些文件，或在會後將文件交回城規會秘書處理。

第四部 - 向公眾發布資料

一般原則及做法

43. 為增進公眾對城規會的法定規劃職能的瞭解，城規會秘書處會在不牴觸《城市規劃條例》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情況下，盡量向公眾及傳播媒介提供資料。現時，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的規定擬備圖則的過程中，必須在憲報公布下列資料，並發出新聞稿，以方便傳媒得知有關資料：

- (a)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法定圖則；
- (b)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將法定圖則發還城規會以作出修訂；以及
- (c) 對法定圖則作出修訂。

44. 為加強城規會與市民的直接溝通，城規會於一九九九年九月設立了城規會網頁(網址：<http://www.info.gov.hk/tpb/>)，載列城規會工作的一般資料，主要包括有關城規會所處理事務的最新消息／新聞稿、布告板(最近期的會議議程、規劃申請個案撮要、城規會及其小組委員會就規劃申請／反對書／改劃用途地帶的要求所作決定的撮要，當中包括規劃許可的附帶條件及拒絕批准的理由)、城規會及其小組委員會的委員結構及職能簡介、法定圖則的類別及已公布法定圖則、規劃申請，反對個案和要求改劃用途地帶的個案的進度、城規會辦事程序與方法，以及城規會規劃指引。

45. 規劃申請、反對個案及要求修訂法定圖則的個案，常會涉及機密和商業敏感資料，甚至是個人資料(例如申請人／反對者／要求修訂者的詳細資料)。此等資料屬於第三者資料，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城規會是不能向其他人士披露全部資料的。然而，城規會察覺到近年來市民愈來愈關注規劃事宜。故此，城規會在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的規定處理事務時，既會顧及有些事宜必須保密，又要提高城規會運作的透明度。城規會已力求在這兩方面取得平衡。為了讓公眾和傳播媒介瞭解城規會的工作和所作的決定，城規會就向公眾發布資料方面訂下行政程序和準則，現分述於下文第 46 至 51 段。

46. 城規會接獲規劃申請／反對書／改劃用途地帶的要求後，城規會秘書可應公眾或傳播媒介的查詢，發布有關規劃申請、反對個案或修訂用途地帶要求及所涉及地點的概括位置等資料事實。這些個案的最新進展，也會載列於城規會網頁上，以供瀏覽。至於申請人／反對者／要求修訂者的姓名及地址，以及有關建議但視為機密或屬於商業敏感性質的其他資料，則不會被披露。申請人／反對者／要求修訂者提交規劃申請／反對書／改劃用途地帶要求時，可清楚註明不適宜向公眾發布的資料類別，但須具合理理由。

47. 城規會或其小組委員會在考慮規劃申請／覆核規劃申請／反對個案／改劃用途地帶要求後，有關的會議決定的撮要和發展規範會上載於城規會網頁的布告版上，以供瀏覽。規劃署的規劃資訊及專業行政小組也備有這些資料，可供查閱。

48. 按照常規，在向公眾或傳播媒介發布城規會的決定前，申請人／反對者／要求修訂者有權先獲告知有關的決定。如果申請人／反對者／要求修訂者要求立刻得知決定的內容，城規會秘書可將未確認的結果非正式地以口頭形式告知他們，但會說明須待有關的會議記錄獲得通過，再以書面通知後方可作實。

49. 在每次會議舉行後，由城規會秘書委任的一名發言人，會專責處理報章／傳播媒介的查詢，回答有關會議所作決定的提問。如果公眾向城規會個別委員查詢城規會或其小組委員會所作決定的資料，該委員應轉介城規會秘書作答。倘若個案涉及重大公眾利益，城規會秘書會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舉行新聞簡報會／記者招待會，公布城規會的決定。

50. 申請人／反對者／要求修訂者所提交的陳述書，均應視為第三者資料，不得向其他人士披露。所有有關文件及會議席上的審議詳情，應視作限閱資料處理。城規會及其小組委員會開會後，城規會秘書就議決結果發給申請人／反對者／要求修訂者或其授權代表的通知書內，會夾附有關文件及會議記錄。不過，申請人／反對者／要求修訂者與城規會和政府部門之間討論的詳情，除非先獲得有關各方的同意，否則不會向外界披露。

51. 除了城規會網頁的資料，以及規劃資訊及專業行政小組備存的規劃登記冊上所載的資料外，申請人／反對者／要求修訂者就其申請／反對個案／改劃用途地帶要求所提交的文件，除非先獲得申請人／反對者／要求修訂者的同意，否則不會供公眾查閱。只有在上訴委員會根據條例第 17B(6)(a)條下令或法庭下令時，這些文件才會供有關人士取閱。

第五部 — 法定圖則的反對個案

考慮反對個案

52. 根據條例第 6 條的規定，任何人倘受根據條例第 5 條的規定在憲報公布的草圖或根據條例第 12(3)條的規定在憲報公布的核准圖修訂項目，或其後根據條例第 7 條的規定在憲報公布的修訂圖則所影響，可於分別為期兩個月或 3 個星期的圖則展示期間，向城規會提出反對。

53. 城規會接獲反對書後，會對反對個案給予初步考慮及再作考慮(聆訊)，並決定是否針對該項反對而建議修訂有關圖則。城規會會把所作的決定連同決定的理由告知反對者，而反對者可撤回或不撤回所提出的反對。

54. 城規會完成考慮反對個案的程序後，會將曾作修訂或未曾作修訂的草圖，連同並無撤回的反對，一併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這個呈交圖則的程序，必須在圖則展示期屆滿後的 9 個月內進行(或在行政長官批准下，在該 9 個月限期屆滿後的 6 個月內進行)⁽¹⁾。

委出聆訊反對小組委員會

55. 根據《1998 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的規定，城規會可委出由其委員組成的委員會，聆訊反對個案。所委出的任何一個委員會(即聆訊反對小組委員會)，須由不少於 5 名委員組成，其中最少 3 名委員不屬公職人員。城規會須從所委出的聆訊反對小組委員會的委員中，委任一名委員為該小組委員會的主席，並委任另一名委員為該小組委員會的副主席。聆訊反對小組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主席或副主席及 2 名委員。出席聆訊反對小組委員會會議的委員必須有過半數是非公職人員，否則該會議便不能舉行或繼續舉行。鑑於委員可能基於不能預知的原因而須缺席，為確保每次會議的出席委員人數達到法定人數規定，城規會同意，每個聆訊反對小組委員會的委員除包

(1) 這項規定不適用於在一九九八年四月十四日前根據條例第 5 條的規定展示的草圖，或根據條例第 7 條的規定展示對草圖作出的修訂。

括所委任的主席(規劃署署長)外，還包括 2 名官方委員、6 名非官方委員及 2 名後備非官方委員。城規會亦會從該 6 名非官方委員當中，委任一名委員為小組委員會的副主席。

56. 每一個委出的聆訊反對小組委員會，只會專責處理就同一草圖提出的反對，俾能根據條例第 6(6)條、第 6(6A)條、第 6(6B)條、第 6(7)條、第 6(8)條及第 6(9)條的規定，行使城規會的權力。聆訊反對小組委員會會按需要召開會議，會議通常在星期二舉行。

聆訊反對個案的安排

57. 城規會初步考慮某一份草圖的反對個案後，會決定是否委出聆訊反對小組委員會，以便聆訊反對個案，並會決定聆訊反對小組委員會應行使的權力。在一般情況下，城規會會委出一個聆訊反對小組委員會，俾能根據條例第 6(6)條、第 6(6A)條、第 6(6B)條、第 6(7)條、第 6(8)條及第 6(9)條的規定，行使城規會的權力，處理就該草圖提出的所有反對個案。倘反對事項涉及全港的重大利益，或可能引起公眾的廣泛關注，城規會或會決定由城規會本身進行聆訊。

58. 城規會初步考慮反對個案後，須隨即在城規會會議上決定委出聆訊反對小組委員會的事宜。城規會或所委出的聆訊反對小組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會決定進行聆訊的方式：集體聆訊還是個別聆訊。一般來說，倘多名反對者以內容劃一的信件方式提出反對，或者同一組別內有多名代表(例如同一鄉事委員會轄下的不同鄉村代表)提出反對，或者反對者就草圖上同一地點的用途地帶或同一項規定提出反對，則會以集體聆訊方式進行。倘眾多反對者以多份內容劃一的信件方式提出反對的話，反對者會獲邀指派一名發言人或代表，代表該批反對者在席上陳詞。倘聆訊席上有多名反對者及／或其代表出席，他們將會獲給予機會輪流陳詞。為免聆訊過程太長，城規會／聆訊反對小組委員會會要求反對者及／或其代表在發言時，避免複述其他反對者及／或其代表在席上已提出的論點。

就聆訊反對個案的安排發出通知

59. 城規會完成初步考慮反對個案後，城規會秘書會把城規會所作的決定通知反對者，通知書會夾附有關初步考慮反對個案的文件和會議記錄的有關部分。如果城規會須對反對個案再作考慮，反對者會在再作考慮(聆訊)日期的 7 天前，獲通知聆訊的安排，並獲發給有關再作考慮(聆訊)的文件。聆訊進行後，在發給反對者告知議決結果的通知書內，會夾附再作考慮(聆訊)的會議記錄，以供參閱。

60. 至於就根據條例第 6(7)條公布的擬議修訂項目所提出的反對修訂個案(下稱「第 6(7)條反對個案」)，原反對者及反對修訂者均會獲發對方的反對陳述書。在通知期後，城規會秘書會安排就反對修訂個案進行聆訊。為反對修訂個案的聆訊所擬備的文件，會在聆訊日期的 7 天前，送交原反對者及反對修訂者。聆訊進行後，原反對者及反對修訂者均會獲告知城規會的決定，通知書會夾附考慮反對修訂個案的有關會議記錄。

聆訊反對個案的程序

61. 條例並沒有訂明根據條例第 6(6)條及第 6(8)條聆訊反對個案須依循的程序。不過，條例第 6(6A)條訂明，在考慮就同一草圖所提出的反對個案時，城規會可決定個別或集體處理。根據條例第 6(6)條及第 6(8)條進行的聆訊，一般會採用下列程序：

- (i) 委員若在反對個案中有利益關係，必須在初步考慮反對個案前申報利益，而城規會會決定該委員可否參與該宗個案的討論／就該宗個案作出決定。如果委員在初步考慮反對個案後始行在該反對個案中有利益關係，該委員則應在對該宗反對個案再作考慮前申報利益，而城規會或聆訊反對小組委員會會決定該委員可否參與該宗個案的討論／就該宗個案作出決定；
- (ii) (a) 如屬集體聆訊，城規會／聆訊反對小組委員會在對某一批反對個案及第 6(7)條反對個案(倘有)開始進行聆訊時，會邀請所有反對者

及反對修訂者(倘有)及／或其代表，以及規劃署及其他政府部門(倘有)的代表到席；或

- (b) 如屬個別聆訊，城規會／聆訊反對小組委員會在對某一宗反對個案及第 6(7)條反對個案(倘有)開始進行聆訊時，會邀請反對者及反對修訂者(倘有)及／或其代表，以及規劃署及其他政府部門(倘有)的代表到席；
- (iii) 會議主席向反對者及反對修訂者(倘有)及／或其代表簡略解釋聆訊程序，並請反對者及反對修訂者(倘有)就聆訊安排提出意見；
- (iv) 規劃署的代表應邀簡述反對個案及第 6(7)條反對個案(倘有)的背景資料；
- (v) 反對者及反對修訂者(倘有)及／或其代表應邀詳細闡述有關反對個案及第 6(7)條反對個案(倘有)的論點、他／他們建議對圖則的修改及有關反對個案及第 6(7)條反對個案(倘有)的其他意見；
 - (a) 如屬集體聆訊，反對者及反對修訂者(倘有)及／或其代表須按會議主席的指示，輪流向城規會或聆訊反對小組委員會陳詞；以及
 - (b) 如根據條例第 6(8)條的規定就第 6(7)條反對個案進行聆訊，反對修訂者及／或其代表將首先應邀陳詞。接着，原反對者及／或其代表才會應邀陳詞，或對反對修訂者的陳詞作出回應，澄清某些論點。原反對者在聆訊席上作出陳詞時，只限於提出有關反對圖則擬議修訂項目的意見。
- (vi) 會議主席遂邀請規劃署及其他政府部門(倘有)的代表、反對者及反對修訂者(倘有)及／或其代表回答與會委員的提問；

- (vii) 若規劃署及其他政府部門(倘有)的代表擬回應反對者及反對修訂者(倘有)的意見，或就本身的陳詞作出澄清，須事先取得主席的許可，並須在反對者及反對修訂者(倘有)在場時提出；以及
- (viii) 接着，規劃署和其他政府部門(倘有)的代表及反對者及反對修訂者(倘有)及／或其代表退席。城規會或聆訊反對小組委員會在所有有關人等不在場的情況下，審議反對個案及第 6(7)條反對個案(倘有)。

會議記錄

62. 城規會會議記錄的草擬本，通常在下一次的城規會會議上通過。聆訊反對小組委員會會議記錄的草擬本，則通常在會議後兩個星期內以傳閱方式通過。已通過的聆訊反對小組委員會會議記錄，會傳閱給城規會所有委員，以供參閱。

就反對個案作出的決定發出通知

63. 城規會或聆訊反對小組委員會就反對個案／第 6(7)條反對個案進行聆訊並作出決定後，城規會秘書會在有關的會議記錄獲得通過後，以書面通知反對者及反對修訂者(倘有)。如果反對者或反對修訂者要求立刻得知決定的內容，城規會秘書可將未確認的結果非正式以口頭形式告知反對者或反對修訂者，但會說明該決定須待書面通知方可作實。此外，在會議舉行後的短時間內，有關決定亦會載於城規會網頁的會議議決撮要內，以供瀏覽。

64. 如果反對個案涉及公眾利益，在城規會向傳播媒介或公眾公布之前，按照常規，反對者及反對修訂者(倘有)有權先獲告知有關決定。他們可在考慮其個案的會議之後，隨即向城規會秘書口頭查詢有關決定。就這方面的事宜，可參閱上文第 46 至 51 段所撮述有關向公眾發布資料的行政程序及準則。

出席聆訊的回覆

65. 由於城規會須在 9 個月的法定期限內呈交圖則，若聆訊被延遲的話，將會對此構成重大影響。城規會秘書應確保預早一段合理時間，把聆訊日期通知反對者及反對修訂者(倘有)(倘根據條例第 6(6)條進行聆訊，通常會在聆訊日期的 9 個星期前發給通知；倘根據條例第 6(8)條進行聆訊，則通常會在聆訊日期的 6 個星期前發給通知)。反對者及反對修訂者(倘有)須在獲通知有關聆訊日期起計的兩個星期內，回覆是否出席會議。除非反對者及反對修訂者(倘有)提出極為充分的理由，否則應避免延期聆訊。

66. 倘反對者或反對修訂者表示不能按原定時間出席會議，並要求聆訊延期舉行，則須提出充分的理由。城規會或聆訊反對小組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會就是否延期一事作出決定。在處理有關要求時，城規會或聆訊反對小組委員會會考慮有關的理由是否合理、所處理的事宜是否不能以書面傳達，而須在聆訊席上予以澄清／解決、延期聆訊是否引致草圖無法在指定期限內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會議核准。城規會或聆訊反對小組委員會會按每宗要求的個別情況作出考慮。

67. 反對者或反對修訂者(倘有)如提出其他理由，例如反對者擬根據條例第 16 條就反對地點提出申請，或要求修訂用途地帶，或正在等候建築圖則獲得批准、或正辦理換地的手續等，均不會獲得接納。每宗就草圖上某個地點的用途地帶提出反對的個案，均應獨立處理，不應與其他法定或行政條款規定的程序混為一談。

68. 聆訊不應無限期延期，任何延期聆訊均須定出期限。延期時間一般最多為原定聆訊日期起計的 4 個星期內。除非情況非常特殊，否則城規會不會批准再作延期。

反對者／反對修訂者進一步呈交陳述書

69. 有時候，反對者會在圖則展示期間提出反對，隨後才再呈交詳細的書面申述。倘反對者欲進一步呈交陳述書，以闡釋其根據條例第 6(2)條提出的反對和建議，則應盡早呈交，以確保城規會能在法定期限內完成審議所有反對個案的程序。若城

規會認為有需要的話，則會視乎每宗反對個案的性質，訂出進一步呈交陳述書的合理期限。倘進一步呈交的陳述書包括大量篇幅的技術報告，則宜同時擬備報告摘要，連同陳述書一併呈交。摘要應簡述反對個案／第 6(7)條反對個案的主要理由，篇幅以不超過 400 字為宜。

70. 城規會秘書在通知反對者有關根據條例第 6(6)條進行聆訊的日期時，會註明反對者須向城規會或聆訊反對小組委員會呈交進一步資料的期限。該等資料應在反對者獲通知聆訊日期後的 4 個星期內呈交，以便有關的政府部門作出考慮。

71. 倘根據條例第 6(8)條的規定對第 6(7)條反對個案進行聆訊，反對修訂者在獲通知聆訊日期後如打算再呈交陳述書，亦應在獲通知聆訊日期後的 4 個星期內呈交。原反對者及反對修訂者均會獲發給對方的陳述書。至於就反對修訂個案所擬備的有關文件，也會在聆訊日期的 7 天前，送交原反對者及反對修訂者。

押後聆訊

72. 條例第 6(6B)條訂明，如果在根據條例第 6(6)條或第 6(8)條(視屬何情況而定)舉行的會議上，反對者沒有出席，亦沒有獲他授權的代表出席，城規會仍可進行會議，或押後會議。不過，就該宗反對而舉行的會議不得押後多於一次。雖然城規會會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反對者及反對修訂者(倘有)得到公平聆訊的機會，但城規會必須避免整個考慮反對程序因而受到不必要的阻延，以致無法在指定時間內完成。

73. 有時候，反對者或反對修訂者或會告知城規會或聆訊反對小組委員會，他／她基於某些特殊理由而不能出席聆訊，因而要求延期聆訊。這些要求通常會呈交城規會或聆訊反對小組委員會作出決定。按照城規會就延期考慮根據條例第 16 條提出的申請、根據條例第 17 條提出的覆核申請、改劃用途地帶的要求及反對個案所發出的程序須知，如果反對者或反對修訂者在提出這些要求時，會議議程及有關文件已經分發給城規會或聆訊反對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及有關各方，城規會或聆訊反對小組委員會便來不及考慮延期聆訊的要求。在這情況下，城規會或聆訊反對小組委員會可按原定安排舉行會議，並在會上決定是

否應反對者或反對修訂者的要求押後聆訊。城規會或聆訊反對小組委員會在會上考慮反對者或反對修訂者所提出的理由後，會決定是否押後或繼續進行聆訊。在一般情況下，押後聆訊的時間不應超過 4 個星期。此外，根據條例所載，聆訊亦不可被押後超過一次。

74. 倘某一批反對個案已獲安排進行集體聆訊，而其中一宗個案的反對者不能出席會議的話，則該次集體聆訊會繼續進行，以便考慮其餘的反對個案。城規會或聆訊反對小組委員會在考慮該名不能出席的反對者所提出的理由後，可決定是否押後有關該宗反對個案的聆訊，再另訂時間進行個別聆訊。城規會或聆訊反對小組委員會可決定暫緩對該次集體聆訊中的其餘反對個案作出決定，直至獲押後的個別聆訊進行完畢，始作定奪。然而，由於反對者及反對修訂者(倘有)已預早一段合理時間獲通知聆訊的安排，故城規會或聆訊反對小組委員會應盡量避免押後聆訊。如果城規會或聆訊反對小組委員會認為該名不能出席的反對者所提出的理由並不充分，不應據此押後聆訊，城規會或聆訊反對小組委員會可決定在該名反對者缺席的情況下，就該宗反對個案進行聆訊。

75. 如果在呈交陳述書的期限屆滿後，但在城規會或聆訊反對小組委員會開會日期之前，反對者才呈交書面申述的話，城規會或聆訊反對小組委員會在考慮反對個案時，亦應考慮此等陳述書。不過，城規會或聆訊反對小組委員會或會認為此等陳述書，尤其涉及專門技術而內容複雜的部分，必須在徵詢有關政府部門的意見後，才能就反對個案／第 6(7)條反對個案作出決定。在這情況下，城規會或聆訊反對小組委員會或會在原定會議上決定押後聆訊，但押後聆訊的安排，不得多於一次，而押後的時間亦不應超過 4 個星期。

在反對者／反對修訂者缺席下進行聆訊

76. 根據條例第 6(6B)條的規定，倘反對者及反對修訂者(倘有)及／或其代表沒有出席會議，城規會或聆訊反對小組委員會可在他們缺席的情況下，進行聆訊。倘城規會或聆訊反對小組委員會已預早一段合理時間，把聆訊日期通知反對者及反對修訂者(倘有)，但反對者及反對修訂者(倘有)及／或其代表仍然未能出席會議，而且沒有提出充分理由，則城規會或聆訊反對

小組委員會可根據反對者及反對修訂者的書面申述(倘有)，就反對個案及第 6(7)條反對個案作出決定。

逾期提出的反對

77. 凡逾期提出反對，均屬無效。

第六部 — 規劃申請

考慮規劃申請

78. 所有根據條例第16條提出的申請，均須在接獲申請的日期起計的兩個月內，由有關的規劃小組委員會給予考慮。規劃署會就申請個案製備文件，概述各政府部門的意見。規劃小組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會參考這些意見。

79. 城規會除考慮根據條例第16條提出的申請外，還不時制訂指引，協助申請人提出規劃申請。這些指引可供公眾免費索閱，亦載於城規會網頁內，可供瀏覽。這些指引只作一般參考用途，某項申請是否獲得批准，全屬城規會的決定，並會視乎個別情況和其他因素而定。

80. 凡申請人提交的陳述書，均會提交規劃小組委員會考慮。按照條例的規定，規劃小組委員會會在申請人不在場的情況下考慮規劃申請。

就規劃申請進一步提交的陳述書

81. 規劃小組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必須顧及所有實質考慮因素。有時候，申請人會在臨近會議的時候，才就有關申請進一步提交陳述書，而陳述書卻涉及性質複雜或技術性的問題。城規會或須就這些陳述書徵詢有關政府部門的意見，而有關政府部門也許需要更充裕的時間來評審陳述書，因而無法在會議之前或會上提出意見。在這情況下，規劃小組委員會可能須押後就申請作出決定。在正常情況下，規劃小組委員會會在接獲再提交的陳述書的日期起計兩個月內，重新考慮該宗申請。

82. 規劃小組委員會應只就申請書上提出的申請給予考慮並作出決定。其後申請人如打算對申請作出實質修改，便須提交另一份申請書。

要求延期考慮規劃申請

83. 有時候，申請人或許需要更多時間擬備進一步提交的陳述書，因而要求延期考慮其規劃申請。按照城規會就延期考慮根據條例第16條提出的申請、根據第17條提出的覆核申請、改劃用途地帶的要求及反對個案所發出的程序須知，申請人如能在城規會秘書發出議程和有關規劃小組委員會文件之前，預先向城規會秘書提出要求，則延期考慮的要求可能會獲得接納。規劃小組委員會倘同意延期考慮該宗申請，會在接獲申請人進一步提交的陳述書的日期起計兩個月內給予考慮。城規會秘書發給申請人的通知書內，會夾附有關要求延期考慮的文件和會議記錄，以供參閱。

就規劃小組委員會對申請個案作出的決定發出通知

84. 規劃小組委員會就申請個案作出決定後，城規會秘書會在有關的會議記錄獲得通過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告知有關決定的內容。通知書會夾附有關的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文件及會議記錄，以供參閱。如果申請人要求立刻得知決定的內容，城規會秘書可將未確認的結果非正式地或以口頭形式告知申請人，但會說明該決定須以書面通知方可作實。此外，在會議舉行後的短時間內，有關決定亦會載於城規會網頁的會議議決撮要內，可供瀏覽。

85. 申請人在收到書面通知後，可參閱所夾附的有關文件和會議記錄，評估是否會要求城規會覆核規劃小組委員會的決定或重新提出規劃申請。

第七部 — 覆核規劃申請

覆核規劃小組委員會所作的決定

86. 倘規劃小組委員會在有附帶條件下批准申請，或基於某些理由拒絕批准申請，城規會秘書會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告知決定的內容。通知書會夾附有關的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文件和會議記錄，並會闡明申請人有權根據條例第17(1)條的規定向城規會申請覆核有關決定。申請人若有意要求覆核，便須在小組委員會發出通知的日期起計21日內，通知城規會秘書。

87. 城規會秘書接獲申請人要求覆核規劃小組委員會所作決定的申請書後，會定出覆核的時間及地點。覆核聆訊必須在接獲覆核申請日期起計的3個月內進行。城規會秘書會預早一段合理時間，把覆核日期通知申請人，以便申請人本人及／或其授權代表如期出席及作出陳詞。城規會秘書亦會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說明申請人若有意回應否決申請的理由而進一步提交陳述書的話，則須最遲在覆核聆訊進行日期的6個星期前，送交城規會秘書，以便城規會秘書處理及擬備覆核聆訊的文件。城規會秘書會在不少於覆核聆訊日期前的7天內，把覆核聆訊的文件送交申請人。

覆核聆訊的程序

88. 條例並沒有訂明覆核規劃申請的步驟和形式。進行覆核聆訊時，城規會一般遵循下列程序：

- (i) 委員若在申請個案中有利益關係，須申報有關情況，而城規會會決定該名委員可否參與有關申請的討論／就申請作出決定；
- (ii) 覆核聆訊開始時，申請人及／或其授權代表、規劃署及其他政府部門代表(倘有)會同時應邀到席；

- (iii) 會議主席向申請人簡略解釋覆核聆訊的程序，並讓申請人提出是否反對某委員參與覆核聆訊；
- (iv) 規劃署的代表應邀簡述申請個案的背景資料；
- (v) 申請人及／或其代表應邀向城規會作出陳詞，闡釋陳述書的內容，並提出其他論點；
- (vi) 會議主席請規劃署及其他政府部門的代表、申請人及／或其代表回答委員的提問；
- (vii) 政府部門的代表若擬就申請人或其代表的陳詞作出回應，或就本身的陳詞作出澄清，須事先取得主席的許可，並須在申請人及／或其代表(倘有)在場時提出，以便申請人或其代表有機會就政府部門代表的陳詞再作回應；
- (viii) 主席隨後請規劃署及其他政府部門的代表、申請人及／或其代表退席；以及
- (ix) 城規會審議申請個案，作出決定。

89. 在覆核聆訊席上，城規會只可就申請人進一步提供的書面及／或口頭申述，考慮原來的申請。倘若申請人對原來建議作出實質修改而提出發展建議，城規會是不會給予考慮的。該項業經修改的建議，須當作另一宗根據條例第 16 條提出的申請，再提交有關的規劃小組委員會考慮。

90. 城規會在覆核聆訊席上對申請再作考慮後，會批給許可或拒絕批給許可。城規會若批給許可，會視情況所需訂定任何附帶條件。

在申請人缺席下進行覆核聆訊

91. 倘若申請人或其授權代表在事先未得城規會同意下，未有在預訂時間和地點出席覆核聆訊，城規會可按照條例第17(4)條的規定，在申請人缺席的情況下進行覆核或押後進行覆核。

就覆核規劃申請進一步提交陳述書／證據

92. 有時候，申請人進一步提交覆核聆訊考慮的陳述書，未必可在期限屆滿前送達城規會秘書，又或申請人在會議席上進一步陳述內容，提供的資料引發出新的問題。雖然城規會會考慮那些與申請個案有關的陳述內容或口頭證據，但亦可能須就這些進步提交的陳述書／證據徵詢其他政府部門的意見，因而須押後進行覆核聆訊。

要求延期進行根據條例第 17 條的覆核聆訊

93. 雖然條例第17(2)條訂明，覆核申請個案必須在3個月期限內完成，但在某些情況下，特別是申請人要求延期覆核，或因申請人再提交陳述書而須延期覆核，則即使覆核程序未能在3個月內完成，也不會使有關程序變成無效。因此，城規會可按個別情況，考慮及決定是否因應要求而延期進行根據條例第17條的覆核聆訊。

94. 按照城規會就延期考慮根據條例第16條提出的申請、根據第17條提出的覆核申請、改劃用途地帶的要求及反對個案所發出的程序須知，倘若在城規會秘書發出議程及覆核聆訊文件之前，申請覆核的申請人已向城規會秘書要求延期聆訊，則城規會秘書可考慮所提供的理由，延期進行聆訊，並重新安排在獲申請人通知日期起計的最多3個月內進行覆核聆訊。不過，倘若申請人提出要求之時，議程及文件已發給各委員及有關各方，申請人或其授權代表便須如期出席城規會，「親身」解釋要求延期聆訊的原因。

95. 城規會只會在確認申請人已提出充分理由的情況下，才會批准把覆核聆訊延期超過3個月。舉例來說，申請人需要更多時間作進一步研究或調查，以提出證據說明申請書的論點。不過，聆訊不能無限期延遲，城規會會按每宗個案的特殊情況，決定延期的長短，但延期一般以3個月為限。城規會一經批准延期聆訊，有關各方便須遵守新定的日期。除非情況十分特殊，否則城規會不會批准再作延期。

就城規會對根據條例第 17 條提出的覆核申請作出的決定發出通知

96. 城規會作出決定後，如果申請人要求立刻得知決定的內容，城規會秘書可將未確認的結果非正式地以口頭形式告知申請人，但會說明該決定須以書面通知方可作實。此外，在會議舉行後的短時間內，有關決定亦會載於城規會網頁的會議議決撮要內，可供瀏覽。在有關的會議記錄獲得通過後，城規會秘書會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告知城規會所作決定的內容。通知書會夾附有關的會議記錄，讓申請人評估是否提出上訴或重新提出規劃申請。

上訴權利

97. 倘城規會在有附帶條件下批准申請，或基於某些理由拒絕批准申請，城規會秘書會在發給申請人的通知信中，闡明申請人如對城規會的覆核決定感到不滿，可在城規會就所作決定發出通知的日期起計的 60 日內，根據條例第 17B 條的規定提出上訴。申請人提出上訴，必須填寫一份上訴通知書，送交城市規劃上訴委員會秘書收，並把副本送交城規會秘書備考。上訴通知書可向香港中區花園道美利大廈 18 樓城市規劃上訴委員會秘書索取。

第八部 — 向城規會提出的其他要求

改劃或修訂法定圖則的要求

98. 現行條例並無條文規定可向城規會申請改劃某幅土地的用途地帶，或要求修訂任何草圖或核准圖。儘管如此，建議者可要求城規會修訂法定圖則或其註釋，以便進行有關的擬議發展項目。

99. 根據現行做法，任何向城規會要求改劃用途地帶或修訂圖則的要求，將會提交有關的規劃小組委員會考慮。規劃署會把該等要求傳閱給有關的政府部門，徵詢意見。在徵詢政府部門的意見後，改劃用途地帶的建議才會提交有關的規劃小組委員會考慮。倘若規劃小組委員會接納該等要求，城規會便會根據條例有關條文(條例第 7 條或第 5 條)的規定修訂有關的法定圖則。有關的修訂，同樣受條例第 6 條所訂明的反對程序所約束。倘若規劃小組委員會不接納改劃用途地帶的建議，城規會秘書便會把結果告知要求修訂者。按照慣例，在接到改劃用途地帶的要求後，大約會在 3 個月內提交有關的規劃小組委員會考慮，但亦須視乎有關個案的複雜程度而定。要求修訂法定圖則的人士將不會獲邀出席會議作出陳詞。

100. 規劃小組委員會作出決定後，城規會秘書會在有關的會議記錄獲得通過後，以書面通知要求修訂者或其代表，告知城規會所作決定的內容。通知書內會夾附有關文件及會議記錄，以供參閱。如果要求修訂者要求立刻得知決定的內容，城規會秘書可非正式地以口頭形式告知要求修訂者，但會說明該決定須以書面通知方可作實。此外，在會議舉行後的短時間內，有關決定亦會載於城規會網頁的會議議決撮要內，可供瀏覽。

要求城規會作出裁定

101. 在某些情況下，土地擁有人／發展商會要求城規會就一些法定規劃事宜作出裁定，其中包括就法定圖則上的規定和規限所作的詮釋。舉例來說，就一幢擬議在斜坡上興建的樓宇，以有關的法定圖則的註釋所訂明的建築物高度限制而論，應如

何銓釋其樓宇高度。如有需要，城規會也可能被要求考慮一項建築發展建議是否違反有關法定圖則的規定。

城市規劃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能

<u>城市規劃條例</u>	<u>內容</u>	<u>備註</u>
第3條	擬備新草圖(即分區計)	
第4(1)條	劃大綱草圖及發展審 批地區草圖)。	)- 考慮時主要以地區因素為) 依據。)
第4A條	綜合發展區計劃：批 准總綱發展藍圖及其 後所作的修訂。	)))
第4(2)條	建議收回土地。	- 涉及物業權益及政府財政 承擔等重要決定。
第5條	展示新草圖。	
第6(3)條	對某項反對給予初步 考慮，並針對反對個 案對圖則作出修訂。	)))))
第6(6)條 第6(7)條及 第6(9)條	聆訊反對個案及針對 反對個案對圖則作出 修訂。	)- 就反對草圖及圖則修訂) 個案作出決定。))
第6(8)條	聆訊 - 原反對者和反 對修訂者。	))
第7(1)-(3)條	修訂草圖及修訂根據 條例第9(1)(c)條發還 的圖則。	- 修訂項目一般涉及地區事 宜，並不會對全港地區造 成影響。

<u>城市規劃條例</u>	<u>內容</u>	<u>備註</u>
第8條	提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 城規會有責任解答有關修訂項目附表及並無撤回的反對個案附表的事宜。
第16條	規劃許可申請。	- 考慮因素主要以當地及地區事宜為依據，須根據城規會的指引行事。
第17條	就拒絕批給規劃許可的個案進行覆核。	- 確保為根據條例第16條提出的申請所擬備的指引在應用時協調一致。 - 從更廣泛及多元化的角度考慮個案，並由沒有參與原來決定拒絕批准許可的委員作出考慮。
第20(1)條	指定發展審批地區。	
<u>其他</u>	核准土地發展公司根據土地發展公司條例第14條擬備的發展計劃圖。	
	政策指引及根據條例第16條提出申請的指引。	- 就規劃事宜作出決定時應協調一致。

規劃小組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能

<u>城市規劃條例</u>	<u>內容</u>	<u>備註</u>
第3條*	擬備新草圖(即分區計)	
第4(1)條*	劃大綱草圖及發展審 批地區草圖)。	- 考慮時主要以地區因素為 依據。
第4A條	綜合發展區計劃：批 准總綱發展藍圖及其 後所作的修訂。	
第5條*	展示新草圖。	
第7(1)-(3)條	修訂草圖及修訂根據 條例第9(1)(c)條發還 的圖則。	- 修訂項目一般涉及地區事 宜，並不會對全港地區造 成影響。
第16條	規劃許可申請。	- 考慮因素主要以當地及地 區事宜為依據，須根據城 規會的指引行事(大型發 展申請可提交城規會考 慮)。
第20(1)條*	指定發展審批地區。	

備註：

- * 一九九一年六月七日，城規會已把其權力及職能轉授與兩個規劃小組委員會，但在實際施行時，通常仍是由城規會行使其權力及職能。

轉授予聆訊反對小組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能

<u>城市規劃條例</u>	<u>內容</u>	<u>備註</u>
第6(6)條 第6(7)條及 第6(9)條	聆訊反對個案及針對)- 就反對草圖及圖則 反對個案對圖則作出) 修訂個案作出決定。 修訂(任何修訂均須獲) 得城規會通過)。)	
第6(8)條	聆訊 – 原反對者和反) 對修訂者。)	

備註：

倘反對事項涉及全港的重大利益，或可能引起公眾的廣泛關注，城規會或會決定由城規會本身進行聆訊。

轉授予規劃署署長／地區規劃專員的權力及職能

<u>城市規劃條例</u>	<u>內容</u>
第 16 條	核准輕微修訂先前根據條例第 16 條所批給許可的申請。

轉授予地區規劃專員的權力及職能

<u>城市規劃條例</u>	<u>內容</u>
第 16 條	核准位於發展審批地區圖涵蓋範圍內，將會中止進行，而所在土地會於 6 個月內恢復原狀的發展項目。

城市規劃委員會委員的
金錢利益登記表格

(姓名 _____) 要求把夾附表格 (共 _____ 頁) 所申報的利益記錄在委員的金錢利益登記冊內。

須予登記的利益	下列人士所申報的利益：		
	委員	配偶	18 歲以下子女
公司董事及合夥人職位 請在右欄列出在任何公共或私營公司所擔任的受薪董事職位 註釋： (a) 「受薪董事職位」包括所有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物質利益的董事職位。 (b) 請列出有關公司的名稱，並簡略說明每間公司的業務性質。 (c) 本地及海外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均須予以登記。 (d) 以法團名義出任董事的受薪董事職位亦須予以登記。 (e) 若你或你的配偶為某公司受薪董事，則在同一集團的附屬或聯營公司擔任的所有董事職位，無論是否受薪，亦須予以登記。 (f) 無須登記所得薪酬的數目。			

可按需要另加表格填寫

委員姓名：

須予登記的利益	下列人士所申報的利益：		
	委員	配偶	18 歲以下子女
受薪工作、職位、行業、專業或職業 請在右欄列出獲發薪酬或有金錢利益的工作、職位、行業、專業或職業。 註釋： (a) 凡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物質利益的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均屬「受薪工作、職位、行業或事業」性質。 (b) 「受薪職位」包括所有「受薪」公職。 (c) 請說明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的名稱。如屬商行，請盡量簡略說明每間商行的業務性質。 (d) 若以顧問身分擔任受薪職位，應在登記冊內說明顧問工作的性質，例如：「運輸顧問」、「法律顧問」等。 (e) 無須登記所得薪酬的數目。			

可按需要另加表格填寫

委員姓名：

須予登記的利益	下列人士所申報的利益：			
	委員	配偶	18 歲以下子女	左列人士所擔任董事的公司
在土地和物業擁有權益 請在右欄列出在香港及／或海外擁有的土地或物業。 註釋： (a) 根據規定，只須登記每項權益的一般性質，而無須將所有的土地及物業詳細列出。土地或物業的詳細地址和名稱無須列出。 (b) 無須登記所擁有土地或物業的面積或價值。 舉例： - 灣仔星街 111 號一層樓宇。 - 觀塘麗港城第 123 座三個單位。 - 山頂山頂道一間屋宇。 - 旺角彌敦道一幅土地。 - 加拿大溫哥華 Richmond Hill 一幅土地。				

可按需要另加表格填寫

委員姓名：

須予登記的利益	下列人士所申報的利益：		
	委員	配偶	18 歲以下子女
重大股份 請在右欄列出所持有任何公共或私營公司面值超過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一的股份。 註釋： (a) 「股份」的定義是指個人持有的股份，並不包括以代名人身分持有的股份。 (b) 無須登記持有股份的數量或價值。			

可按需要另加表格填寫

聲明

本人已細閱本表格所夾附的須知事項。本人謹此聲明，本人在此表格上所自願填報的個人資料，就本人所知，均屬準確及最新的資料。本人明白並同意，此等個人資料可按照須知事項有關使用及披露個人資料的規定使用。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申報金錢利益須知事項

登記目的

1. 登記城市規劃委員會委員的金錢利益，主要目的是使公眾相信委員(包括主席)行事持正，並會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供不偏不倚的意見。因此，所有委員應按本登記表格上所列各項申報一般金錢利益。
2. 登記金錢利益，是城市規劃委員會委員申報利益指引中所定有關在城市規劃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會議上申報利益(金錢或其他利益)程序以外的附加規定。

填表須知

3. 每名委員獲委任為新一屆委員後，必須在新一屆開始後一個月內，填妥此表格並交回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此後，並須每年重新填報一次。委員的金錢利益如有任何變更，應在該變更的 14 日內申報並登記。
4. 委員本人、其配偶或 18 歲以下子女所擁有的利益，均須予以登記。委員在填報有關利益時，須盡其所知填報。
5. 各項資料的細節，例如所得薪酬的數目、所申報物業的面積和詳細地址、持股的數量和價值，均無須披露。
6. 在適當情況下，委員須簡略說明與其有關的公司的業務範圍。
7. 登記表格內的註釋備有明確指引，說明有關項目所須填報的資料。

使用及披露個人資料

8. 在本登記表格上所填報的金錢利益，屬於個人資料，會由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保存，從而達到本須知第 1 段所述的目。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或會將此等個人資料披露給政府其他各局及部門，供作直接與資料用途有關的其他目的之用。

9. 在本登記表格上所載有關委員本人、其配偶及子女的個人資料(已申報利益者)，也許會應公眾的要求供作查閱。

10. 除非獲得委員本人、其配偶及子女(已申報利益者)訂明同意或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所容許，否則在本登記表格上所載有關委員本人、其配偶和子女的個人資料，不會用作上述目的以外的用途。

個人資料的準確性、保存期限及保安問題

11. 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會採取一切可行的步驟，確保登記表格上所載的個人資料準確無誤，保存資料的時間不會超過在達到使用資料的目的(包括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方面所需的時間；並且保障個人資料不會在未經許可或事出意外的情況下遭人查閱、處理、刪除或作其他用途。

查閱個人資料

12. 已在本登記表格上申報利益的委員、其配偶及子女，有權取得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所保存的登記表格的複本，並有權要求把不準確的個人資料作出所需的改正。

查詢

13. 如對本登記表格所蒐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可致函：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
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個人聲明

14. 請細閱上文所列的須知事項。如對其內容有任何查詢，請與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聯絡，以便作出澄清。透過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完全出於自願。對於委員本人、其配偶及子女的個人資料(已申報利益者)，將會依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及這份須知的規定予以處理。請在登記表格第 4 頁的聲明內簽名，然後以夾附的信封，將填妥的表格寄回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收。

可能構成利益衝突的情況

1. 如屬於下列情況，可認為委員在所考慮的事項上有直接而重大的利益關係：

(a) 有關事項涉及委員或其配偶的土地權益

例如：

- 委員及／或其配偶是所考慮的申請地點／受反對地點的唯一或部分擁有人或租客。
- 委員及／或其配偶是所考慮的事項的申請人／反對者。

(b) 有關事項涉及一間公共公司或私營公司或其他機構(包括同一集團的附屬或聯營公司)，而委員或其配偶是該公司的東主、合夥人、董事或重大股份持有人(即持有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一或以上的股份)、顧問或客戶、僱員或有其他重要關係：

例如：

- 委員或其配偶是某公司的東主、合夥人、董事或重大股份持有人，而該公司是所考慮的事項的申請人／要求修訂者／反對者。
- 由委員或其配偶擔任東主、合夥人或董事的公司，或委員本身，曾以專業顧問身分，就所考慮的事項向申請人／要求修訂者／反對者提供專業意見，或代表申請人／要求修訂者／反對者。
- 委員或其配偶是一間公司、機構或組織(例如香港童軍總會及香港大學)的僱員／職員，而該公司、機構或組織是所考慮的事項的申請人／要求修訂者／反對者。

- 委員或其配偶是政府部門的職員，而該政府部門本身是所考慮的改劃用途地帶要求的申請人／要求修訂者。

倘有關公司在委員或其配偶所擁有的公司持有重大股份(即持有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一或以上的股份)，亦屬於這個類別。

- (c) 有關事項涉及一個法定／公共團體、會所、組織、工會或其他團體，而委員或其配偶是這些團體的主席或成員，或這些團體的常務委員會、董事局或管理委員會的執委

例如：

- 委員或其配偶是一個法定／公共團體(包括其小組委員會)的成員，例如香港房屋協會、香港房屋委員會、市區重建局及區議會，而此等團體是所考慮的事項的申請人／要求修訂者／反對者。

倘若委員或其配偶只是一間會所、組織或其他團體的普通／機構成員，而且該委員或其配偶並沒有直接參與所考慮的事項，則不屬於這個類別。

- (d) 委員或其配偶與所考慮的事項的申請人／要求修訂者／反對者現時有業務往來及／或正在洽談業務

例如：

- 委員或其配偶現時是申請人／要求修訂者／反對者現正進行的發展計劃的顧問，不論這些業務往來是否與所考慮的事項有關。
- 委員或其配偶，或委員或其配偶所擁有的公司，是申請人／要求修訂者／反對者現時從事的業務的業務夥伴，不論這些業務往來是否與所考慮的事項有關。

- (e) 委員是香港房屋委員會／香港房屋協會／市區重建局或其他公共團體的成員，而這些公共團體轄下的計劃涉及某宗反對個案

倘香港房屋委員會／香港房屋協會／市區重建局的計劃，涉及規劃署建議對法定圖則作出的修訂項目，或是屬於新圖則所建議的香港房屋委員會／香港房屋協會／土地發展公司(日後成立的市區重建局)的發展用地，則不屬於這個類別。

- II. 下列情況可能帶來利益衝突，但這個利益關係是否構成直接而重大的利益，則視乎個案所涉及的利益的本質、範圍及性質而定。

- (a) 有關事項影響委員或其配偶的土地權益

例如：

- 委員(及／或其配偶)是某一物業的唯一或部分擁有人或租客，而該物業可能受所考慮的發展建議所影響。

- (b) 有關事項涉及或影響委員或其配偶的「近親／好友」的土地權益

例如：

- 委員或其配偶的「近親／好友」是所考慮的申請地點／受反對地點的唯一或部分擁有人或租客。至於在某一個案中哪些人應列入「近親／好友」類別，最適宜由委員自己判斷。

- (c) 委員或其配偶曾在某一場合就所考慮的事項向申請人／要求修訂者／反對者提出個人意見

例如：

- 委員或其配偶曾就所考慮的事項向申請人／要求修訂者／反對者提出個人意見，以致令公眾相信委員所提出的意見因而有所偏頗或並非以公正無私的態度提出。

這個類別不包括政府部門向申請人／要求修訂者／反對者提供專業意見或解釋政府政策的情況，因為官方委員有責任向委員提供與政府部門的官方立場或政府政策一致的意見。

- (d) 有關事項涉及一間公共公司或私營公司或其他機構（包括同一集團的附屬或聯營公司），而委員或其配偶的「近親／好友」是該公司或機構的東主、合夥人或董事、顧問或客戶、僱員或有其他重要關係

例如：

- 委員或其配偶的「近親／好友」是一間公司／機構的擁有人，而該公司是有關事項的申請人／要求修訂者／反對者。
- 委員或其配偶的「近親／好友」以專業顧問身分，就所考慮的事項向申請人／要求修訂者／反對者提供專業意見。

旨在避免公眾有所質疑，以為委員所提供的意見是受到其「近親／好友」所影響。至於在某一個案中哪些人應列入「近親／好友」類別，最適宜由委員自己判斷。

(e) 委員或其配偶過往曾與所考慮的事項的申請人／要求修訂者／反對者有業務往來

例如：

- 委員或其配偶，或委員或其配偶所擁有的公司，過往曾以專業顧問身分，就所考慮的事項向申請人／要求修訂者／反對者提供專業意見，但現時已不再涉及該事項。委員應申報所有這些過往的業務往來。倘若該事項涉及一項已完成的計劃，委員可繼續參與討論。倘若該事項涉及一項正在進行的計劃，委員應該避席。
- 委員或其配偶與申請人／要求修訂者／反對者有一般業務往來。倘若這些業務往來與所考慮的事項無關，委員只須申報過往三年內的業務往來。在申報利益後，委員應可繼續參與討論。

城市規劃委員會委員

申報利益制度檢討報告

1. 背景

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委員申報利益制度於一九九二年首次為城規會所採用，其後於一九九五年作出修訂。為與時並進，達到社會各界的期望，當局於二零零零年就申報利益制度進行了一次全面的檢討(檢討)。下文匯報是次檢討所考慮的主要事項。

2. 過往的做法

2.1 過往的制度是根據廉政公署出版的《公務委員會及管理局成員的利益申報指引》所制定，並載於《城規會辦事程序與方法》(附件 I)內。城規會所實行的是一個兩層的申報利益制度。委員在加入城規會之初，便須以書面方式登記金錢利益，其後每半年更新這些資料一次。委員須予登記的利益，包括委員本身、其配偶及 18 歲以下子女所持有的金錢利益，包括：

- (a) 公司董事或合夥人職位；
- (b) 持有重大股份(持有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一或以上的股份)；
- (c) 擁有土地及物業的重大權益；以及
- (d) 受薪工作、職位、行業、專業或職業。

2.2 倘若委員在城規會或其轄下小組委員會所考慮的事項上有直接或個人的利益關係(金錢或其他利益)，委員便須在

會議前或會議上討論該事項之前申報利益。所申報內容會記載在會議記錄內。

- 2.3 在《城規會辦事程序與方法》內，亦載列了其他可能構成利益衝突的一些一般情況。這些情況大致上符合廉政公署的指引。所須申報的利益分爲三級，而視乎利益的分級，採用的相應做法如下：

- (a) 倘若有直接而重大的利益，委員須避席；
- (b) 倘若並非直接或重大的利益，委員或可容許留在席上，但不宜參與討論及就有關的議程項目作出決定；以及
- (c) 倘若是間接或輕微的利益，委員可參與討論及就有關事項作出決定。

3. 受關注的事項

- 3.1 立法會法案委員會在審閱《2000 年城市規劃條例草案》時，法案委員會委員曾對城規會在申報利益方面的現行做法加以研究，並提出他們所關注的事項如下：

- (a) 沒有訂定完成登記的時限；
- (b) 沒有具體規定須報告已登記利益的變更；
- (c) 難以界定何謂擁有土地及物業的「重大」權益；
- (d) 難以界定何謂與城規會正審議事項有關的人或團體「經常」有生意往來；以及
- (e) 把利益硬分爲三級，即直接或重大的利益、並非直接或重大的利益，以及間接或輕微的利益，似乎有點專斷且會受到質疑。

- 3.2 法案委員會亦要求城規會把利益登記冊載於其網站，以供

公眾查閱，以及考慮加入條文，以對沒有申報利益的委員作出處分。

4. 對申報利益制度所作的改變

4.1 在進行檢討期間，當局曾徵詢律政司和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處的意見，並曾比較一些其他法定團體／委員會(包括立法會、香港房屋委員會、香港房屋協會和土地發展公司)的做法，從而得知，城規會所採用的一般原則和做法，與其他法定團體／委員會所採用的並沒有太大分別。以下是檢討的主要結果：

4.2 有關申報利益的指導原則

登記城規會委員的利益，主要目的是使公眾相信委員(包括主席)行事持正，並會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供不偏不倚的意見。因此，城規會所有委員均應申報一般金錢利益，這點很重要。任何委員及其配偶倘在城規會／小組委員會所考慮的事項上有任何利益關係，委員都須予申報。申報利益的責任應在委員一方，因為委員本身應可判斷甚麼是必須申報的利益。委員在判斷是否申報利益時，應採用「無愧測試」，即公眾一旦得悉這個利益關係的存在，會否以為該利益關係影響到該委員向城規會提供的意見，或是令意見有所偏頗。此外，在履行申報利益制度的規定時，須以城規會的利益為大前提；城規會的利益凌駕任何官方或非官方委員的利益。

4.3 兩層的申報利益制度

關於登記委員利益方面，城規會現時採用的兩層的申報利益制度與大部分其他法定團體／委員會所採用的相似。現行的這個制度符合廉政公署的指引，因此建議保留。

登記金錢利益

4.3.1 完成登記的程序沒有訂定時限。為盡快完成登記程序並把登記冊提供給公眾查閱，登記程序應在一個

月的時限內完成。城規會會要求委員在新一屆開始後的一個月內交回表格。這做法與香港房屋委員會的一致。其後，委員的利益如有任何變更，應在出現該項變更的 14 日內予以登記。由於委員在得知其利益會有變更時會盡快申報，因此無須每半年更新資料一次。一年更新一次應已足夠，而這做法亦是與香港房屋委員會和香港房屋協會的一致。

- 4.3.2 《城規會辦事程序與方法》列明的所需登記金錢利益類別，與香港房屋委員會的大致相同，應繼續採用。不過，由於難以界定何謂擁有土地及物業的「重大」權益，而城規會的工作性質主要又是關係到土地的用途，故任何與土地及物業有關的利益均應予申報。因此，從「擁有土地及物業的重大權益」中刪去「重大」兩字。

在會議上申報

- 4.3.3 現行做法行之有效，應予維持：

- (a) 倘若在城規會／小組委員會考慮的事項上，委員或其配偶有任何利益關係(金錢或其他利益)，該委員應在會議前或在會議上討論該事項之前，盡快把有關的利益關係告知主席／城規會秘書；
- (b) 在得悉委員在某一事宜上有重大而直接的利益衝突後，城規會秘書應停止把涉及該事宜的文件發給有關委員，而有關委員也應把先前曾就該事宜收到的任何文件或其他資料交回城規會秘書；以及
- (c) 所有利益申報均須記載在會議記錄內。

- 4.3.4 為每個會議擬備會議議程時，亦應採取以下步驟：

- (a) 秘書處應核對委員金錢利益登記冊，以確保

符合第 4.3.3(b)段的規定。如有懷疑，秘書處應向有關委員查證；以及

- (b) 在安排申請個案或反對個案的聆訊時，秘書處應在每次城規會會議之前，把代表申請人／要求修訂者／反對者出席會議的出席者名單連同會議議程，一併送交各委員。

4.4 利益的類別

4.4.1 對於甚麼情況構成利益衝突，實難以一一列明。以下是依《城規會辦事程序與方法》所載，委員須在城規會／小組委員會會議前或會議上申報利益的一般情況：

- (a) 在城規會／小組委員會所考慮的事項上，委員或其配偶、其 18 歲以下子女，或委員的近親有金錢利益；
- (b) 委員是某公司、商號、會社、組織、工會或其他機構的董事、合夥人、顧問或客戶，或與這些機構有僱傭或其他重要關係，而這些機構是城規會／小組委員會所考慮事項的當事人，或與所考慮事項有關；
- (c) 委員或其配偶本身，或其所屬的公司，曾以專業顧問身分，就所考慮的事項，向某人或團體提供意見，或擔任該人或團體的代表，又或與城規會／小組委員會所考慮事項涉及的任何人或團體有業務往來；
- (d) 委員有一些交情深厚的朋友，容易令客觀的旁觀者相信，這份交情會影響該委員所提出的意見，因而須申報利益以避免出現這個情況；以及
- (e) 委員的利益關係，容易令客觀的旁觀者相

信，委員所作的決定是出於個人利益的考慮，而非因為履行職責提供公正無私的意見。

5. 可能構成利益衝突的情況

- 5.1 把利益分為直接／重大、並非直接／重大及間接／輕微的做法，頗為專斷。並非直接／重大是指擁有利益的事實和程度，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而有別，難以界定。況且，為何某委員的利益屬於並非直接或重大而容許留在席上，只是不參與討論，這點亦難以解釋。要為此爭辯，或許可以說，與有關事項有利益關係的委員，只是出席亦可能影響其他委員對個案的考慮。
- 5.2 為消除這個問題，城規會採用其他委員會的方法，即與城規會／小組委員會所考慮事項有關的一切利益均須申報，然後由城規會／小組委員會決定這些利益是否直接而重大的利益。若是直接而重大的利益，委員便須避席，如是直接但並非重大或間接／輕微的利益，則委員可繼續參與討論及就有關事項作出決定。
- 5.3 委員須要在何種情況下申報利益，以及這些利益是否分類為直接而重大的利益或其他利益，會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而定，難以盡列。下文只列出一些通常會構成直接而重大利益的情況：-

(a) 有關事項涉及委員或其配偶的土地權益。

這是指申請個案／反對個案／法定圖則的修訂個案所涵蓋的土地是由委員或其配偶擁有，此外，委員或其配偶是某宗個案的申請人／要求修訂者／反對者，也屬於這個類別。

(b) 有關事項涉及一間公司或機構，而委員或其配偶是該

公司或機構的東主、合夥人、董事或重大股份持有人

(即持有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一或以上的股份)、顧問或客戶、僱員或有其他重要關係。

這是指委員或其配偶所屬的公司或機構，直接涉及城規會／小組委員會為申請人／要求修訂者所考慮的事項，即作為該事項的申請人／要求修訂者／反對者，或就所考慮的事項提供專業意見(例如作為申請人／要求修訂者／反對者的顧問)。委員或其配偶是某公司或機構(包括政府部門)的職員，而該公司或機構是所考慮的事項的申請人／要求修訂者／反對者，也屬於這個類別。

- (c) 有關事項涉及一個法定／公共團體、會所、組織、工會或其他團體，而委員或其配偶是這些團體的主席或成員、或這些團體的常務委員會、董事局或管理委員會的執委)。**

這是指委員或其配偶是一個法定／公共團體(及其小組委員會)的成員，例如香港房屋委員會、香港房屋協會、土地發展公司(或日後成立的市區重建局)及區議會，而此等組織是所考慮的事項的申請人／要求修訂者／反對者。倘若委員或其配偶只是一個會所、組織、工會或其他團體的普通／機構成員，而且該委員並沒有直接參與所考慮的事項，則並不構成直接利益。

5.4 委員還會遇到其他可能構成利益衝突的情況，例如：

- 有關事項會影響委員、其配偶、其近親或好友的土地權益。
- 有關事項會影響(或如屬委員近親／好友的情況下，涉及)一間公司或機構的利益，而委員、其配偶、其近親

或好友是該公司或機構的東主、合夥人、董事或重大股份持有人、顧問或客戶、僱員或有其他重要關係。

- 委員或其配偶過往曾與所考慮事項的申請人／要求修訂者／反對者有業務往來。
- 委員或其配偶曾在某一場合就所考慮的事項向申請人／要求修訂者／反對者提供個人意見。

這些情況是否構成直接而重大的利益，會視乎所涉及的利益的本質、範圍及性質而定，必須按每宗個案考慮。一般原則是，倘若委員與申請人／要求修訂者／反對者的關係，可能令公眾相信會影響委員所提供的意見，委員便須申報利益。至於委員的利益是否視為直接而重大的利益，以致委員必須避席，則應由城規會／小組委員會決定。

6. 「業務往來」和「好友關係」

- 6.1 申報利益指引亦應適用於委員配偶的「業務往來」和「好友關係」。委員須盡其所知申報其配偶的利益。
- 6.2 由於「業務往來」屬於金錢利益，故委員宜申報與申請人／要求修訂者／反對者的「業務往來」，以保證委員會和委員本身行事公正及保障他們的聲譽。一般而言，委員或其配偶與某宗個案的申請人／要求修訂者／反對者「現時有業務往來」及「正在洽談業務」(即日後可能有業務往來)，可能會令公眾以為，該委員向城規會提出的意見或會因而有所偏頗或受到這個關係的影響。委員須申報這類業務往來，並在申報利益後避席。
- 6.3 另一方面，過往的業務往來不一定構成直接利益，特別是與所考慮事項無關的業務往來。不過，倘若過往與申請人／要求修訂者／反對者的業務往來與所考慮的地點直接有關，委員申報所有這類過往的業務往來。倘若過往的業務往來涉及該地點上一項已實際完成的計劃，其利益便不算重大，該委員應可繼續參與討論，以履行其於城規會會議上的職責。然而，倘若過往的業務往來涉及一項正在進

行的計劃，委員便應申報利益並且避席，因為城規會的決定或會影響計劃的實施，而該委員的意見，卻可能受到這個過往關係所影響。

6.4 委員與申請人／反對者／要求修訂者之間的業務往來如與所考慮的地點無關，則該委員只須申報過往三年內的業務往來，但可繼續參與討論。

6.5 須就與申請人／反對者／要求修訂者之間的業務往來申報利益的情況，摘要列於下表：

業務往來		申報利益	必須避席
現時的業務往來／正在洽談業務	一般的業務往來(不涉及有關地點)	✓	✓
	特定的業務往來(涉及有關地點)	✓	✓
過往	過往不涉及有關地點的業務往來		
	— 超過 3 年	x	x
	— 過往 3 年內	✓	x
	過往涉及有關地點的所有業務往來		
	— 計劃已經完成	✓	x
	— 計劃正在進行	✓	✓

6.6 據廉政公署表示，「近親／好友」並無明確定義，在個別個案中哪些人屬「近親／好友」，最適宜由委員自己判斷。

7. 就與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屋計劃有關的事項申報利益

有人關注，同時身為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轄下各個小組委員會成員的官方和非官方委員，在處理與房委會所建議和實施的房屋計劃時會否有直接而重大的利益關係。一般而言，如有關事項的申請人／反對者／要求修訂者是房委會，例如根據第 16 條提出的申請、根據第 6 條提出的反對，以及改劃用途地帶的要求，則這些委員的利益屬於直接而重大的利益。

因此，他們應申報利益並且避席。不過，在考慮新圖則或規劃署在製圖過程中建議對法定圖則所作的修訂時，即使涉及房委會的房屋用地，這些委員的利益則不屬直接而重大的利益。他們應申報利益，但可繼續參與討論及就有關事項作出決定。不過，如某項房委會房屋計劃在有關法定圖則的反對個案中受到反對，這些委員可視作在該事項上有直接而重大的利益，因為城規會的決定會影響計劃的實施。在這情況下，這些委員應該避席。這項指引亦應適用於香港房屋協會、土地發展公司(日後成立的市區重建局)和其他公共團體的計劃。

8. 適用於主席和副主席的指引

- 8.1 有關申報利益的一般指引，同樣適用於城規會及其小組委員會的主席和副主席。
- 8.2 倘若主席或副主席必須申報利益，而當時並沒有其他人可擔任主席的話，則有關事項通常應押後至下一次會議考慮。然而，倘若考慮有關事項的工作必須在法定時限內完成，則在迫不得已的情況下，主席／副主席應繼續擔任主席，但他／她必須盡力把其參與範圍局限於行政方面，以盡量減低受到挑戰的可能性。
- 8.3 倘若小組委員會的主席和副主席必須申報利益，則該事宜應交由城規會作出決定。然而，倘若城規會的主席和副主席須申報利益，在迫不得已的情況下，主席應繼續擔任主席。

9. 存備委員利益登記冊以供公眾查閱

城規會秘書會存備委員金錢利益登記冊，可供公眾人士索閱。由於沒有其他公共議會／委員會在其網站提供委員利益登記冊以供公眾查閱，秘書處應留意事態發展，而城規會會在情況有轉變時檢討這個做法。

10. 處分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 1 章)第 42(a)條，行政長官有權免除、暫停、解除或撤銷城規會委員的委任。委員注意到員行政長官可藉其中止或暫停城規會所作委任的權力而作出處分。

11. 經修訂的申報利益制度

經過城規會委員多番討論後，檢討於二零零一年初完成。因應這項檢討，經修訂的城規會委員申報利益制度連同金錢利益登記表，已經納入《城規會辦事程序與方法》第二部(附件 II)內，而該《城規會辦事程序與方法》亦載於城規會網站，可供瀏覽。

城規會秘書處

取錄自《城市規劃委員會辦事程序與方法(1998年5月)》

第二部 — 會議的常規事項

會議

12. 委員會定期開會以履行其職責；會議通常在每月的第二或第四個星期五召開。兩個小組委員會則每月一般舉行會議兩次，通常在每月的第一和第三個星期五召開。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的會期在上午，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的在下午。

13.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 5 人，其中必須包括主席或副主席。小組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 5 人，其中包括小組委員會的主席或副主席，以及 3 名非政府成員。不能出席會議的政府成員由總督委任的代替成員代替出席。

申報利益

14. 在提交委員會的眾多事項中，隨時難免有個別委員在某一事項上可能享有利益(包括個人、家庭或商業；直接或間接；金錢或其他利益)的情況出現。按照防止偏見的原則，若有關事實有很大機會造成偏見，或有合理理由認為如果不是有個人利益決策者是不會這樣做的，則有關行政決定便可能需要廢止。此外，為保證委員會和個別委員行事公正和保障他們的聲譽，當局認為遇有提交給委員會的事項與委員個人利益有真正或潛在的衝突時，委員應申報有關情況。委員並須定期以書面申報其金錢利益；如果情況需要，應在有關委員會會議前或會議上，申報有關利益(金錢或其他利益)。

15. 由於每件事情況不同，以及難以為獨特和無法預料的情況釐定準則，要訂下一條金科玉律式的規則說明哪些事宜是必須要申報，是不切實際的。不過，下面一些常見事例，有助委員識別哪些情況可能會有利益衝突：

- (a) 若委員本人、其配偶、18 歲以下子女或近親在委員會正擬審議的事項上有金錢利益，便須申報。

- (b) 與委員會正擬審議事項內或與該事項所關涉的公司、商行、會社、團體、工會或其他組織，有董事、合夥人、顧問或客戶，僱傭或其他重要關係，便須申報。
- (c) 任何委員由於本身是專業顧問或所屬公司的關係，曾向與委員會正擬審議事項有關涉的人士或團體提供意見，或作為其代表，或與其經常有生意往來，便須申報；
- (d) 任何利益，若可能令客觀的旁觀者相信，有關委員的決定是由其個人利益所促成，並非是忠實執行職務的結果，便須申報。舉例：某會社正為其設施申請規劃許可，而該委員是該會社的會員。

登記金錢利益

16. 主席、副主席及每名委員在初次加入委員會時，必須以書面登記其金錢利益；此後並須每年兩次向委員會秘書重新申報。有關資料須以指定表格(附錄 IV)填報。委員會秘書須常備委員金錢利益登記冊，於辦公時間內隨時供人查閱。

17. 須予登記的利益包括委員本人、其配偶及 18 歲以下子女所持有的金錢利益在內。這些利益計有：

- (i) 公司董事或合夥人職位；
- (ii) 重大股份(持有已發行股本 1% 或以上股份)；
- (iii) 在土地及物業擁有重大權益；及
- (iv) 受薪工作、職位、行業、專業或職業。

18. 在可行情況下，委員應簡略說明與他們有關的公司的業務範圍。委員的須予登記金錢利益如有任何變更，須從速通知委員會秘書。

19. 委員金錢利益登記表格的填表須知載於附錄 V，委員應盡量據其所知填報其本人、配偶及 18 歲以下子女的利益。

在小組委員會／委員會會議前或會議上申報利益

20. 委員一旦發現在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正擬審議的事項上有直接或個人(金錢或其他)利益，即使該項利益早已以書面申報，該委員仍須盡速在討論該事項前，把情況通知會議主席。以下是在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會議上申報利益的指引：

- (a) 倘若委員有重大直接利益，無論該項利益是金錢或其他利益，該委員須申報有關情況，並須在會議討論前退席；不過，如果該委員就有關事項有重要和公正不偏的意見提出，在獲主席邀請發言後，可以在退席前提出意見；
- (b) 倘若所涉利益並非直接或重大，該委員仍然須要申報有關情況；不過，除非有特殊理由，否則他毋須退席，並應獲准參與討論有關事項，但須避免參與作出決定。然而，他須慎重考慮是否應避免就有關事項向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提供意見；及
- (c) 倘若委員祇有間接和輕微的利益，而該項利益不可能給予該委員有任何個人收益，以及明理的人亦認為該項利益不可能影響該委員的意見和決定，該委員應可自由參與討論有關事項和參與作出決定。不過，他須事先先把有關利益情況通知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

21. 如有疑問，委員須在開會前與主席討論其情況。如認為有重大利益衝突的情況出現，該委員須把已收到關於該討論事項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交回委員會秘書。遇有利益衝突的情況，委員會秘書應停止向有關委員發送有關公文和文件。

22. 任何申請人或反對人均有可能與任何委員聯絡，正式或非正式討論其申請或反對事宜。倘若委員決定與申請人／反對人討論或向其提供意見，便須在會議討論有關事項時，申報其利益，並須退席。委員亦須把就個別事項所接獲的書面意見／要求轉知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由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決定這些意見／要求對申請／反對個案的裁決是否有幫助。

23. 會議紀錄必須把所有利益申報的事情記錄下來。

城市規劃委員會委員
金錢利益登記表格

(姓名 _____) 要求把夾附表格 (共 _____ 頁) 所申報的利益記錄在委員金錢利益登記冊內。

須予登記的利益	下開人士所申報的利益：		
	委員	配偶	18 歲以下子女
公司董事及合夥人職位 請在右欄列出在任何公共或私營公司所擔任的受薪董事職位 註釋： (a) 「受薪董事職位」包括所有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物質利益的董事職位。 (b) 請列出有關公司的名稱，並簡略說明每間公司的業務性質。 (c) 本地及海外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均須予以登記。 (d) 以法團名義出任董事的受薪董事職位亦須予以登記。 (e) 若你或你的配偶為某公司受薪董事，則在同一集團的附屬或聯營公司擔任的所有董事職位，無論是否受薪，亦須予以登記。 (f) 毋須登記所得薪酬的數目。			

可按需要另加表格填寫

委員姓名：_____

須予登記的利益	下開人士所申報的利益：		
	委員	配偶	18 歲以下子女
受薪工作、職位、行業、專業或職業 請在右欄列出獲發薪酬或有金錢利益的工作、職位、行業、專業或職業。 註釋： (a) 凡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物質利益的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均屬「受薪」性質。 (b) 「受薪職位」包括所有「受薪」公職。 (c) 請說明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的名稱。如屬商行，請盡量簡略說明每間商行的業務性質。 (d) 若以顧問身分擔任受薪職位，應在登記冊內說明顧問工作的性質，例如：「運輸顧問」、「法律顧問」等。 (e) 毋須登記所得薪酬的數目。			

可按需要另加表格填寫

委員姓名：_____

須予登記的利益	下開人士所申報的利益：			
	委員	配偶	18 歲以下子女	左列人士所擔任董事的公司
在土地和物業擁有重大權益 請在右欄列出在香港或海外擁有重大價值的土地或物業或獲得重大收入的土地或物業。 註釋： (a) 在界定甚麼是「重大」時，必須抱着持重的態度。如對所擁有土地或物業在這方面有任何疑問，亦應申報。 (b) 根據規定，只須登記每項權益的一般性質，而毋須將所有的土地及物業詳細列出。土地或物業的詳細地址和名稱毋須列出。 (c) 毋須登記所擁有土地和物業的面積或價值。 舉例： 1. 灣仔星街 111 號一層樓宇 2. 觀塘麗港城第 123 座三個單位 3. 山頂山頂道一間屋宇 4. 旺角彌敦道一幅土地 5. 加拿大溫哥華 Richmond Hill 一幅土地				

可按需要另加表格填寫

委員姓名：_____

須予登記的利益	下開人士所申報的利益：		
	委員	配偶	18 歲以下子女

須予登記的利益	下開人士所申報的利益：		
	委員	配偶	18 歲以下子女
重大股份 請在右欄列出所持有任何公共或私營公司面值超過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一的股份。 註釋： (a) 「股份」的定義是指個人持有的股份，並不包括以代名人身分持有的股份。 (b) 毋須登記持有股份的數量或價值。			

可按需要另加表格填寫

聲明

本人已細閱本表格所夾附的須知事項。本人謹此聲明，本人在此表格上所自願填報的個人資料，就本人所知，均屬準確及最新的資料。本人明白並同意，此等個人資料可按照須知事項有關使用及披露個人資料的規定使用。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須知事項

登記目的

1. 登記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委員的金錢利益，主要目的是使公眾相信委員會委員(包括主席)行事持正，並會向委員會提供不偏不倚的意見。因此，所有委員應按本登記表格上所列各項申報一般金錢利益。
2. 登記金錢利益，是《城市規劃委員會辦事程序與方法》第 20 段所定有關在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會議上申報利益(金錢或其他利益)程序以外的附加規定。

填表須知

3. 每名委員獲委任加入委員會後，必須填妥此表格，交回委員會秘書；此後，並須每年重新填報兩次。委員的金錢利益如有任何變更，應從速申報登記。
4. 委員本人、其配偶和 18 歲以下子女所擁有的利益，均須予以登記。委員在填報有關利益時，須盡其所知填報。
5. 各項資料的細節，例如所得薪酬的數目、所申報物業的面積和詳細地址、持股的數量和價值，均毋須披露。
6. 在適當情況下，委員須簡略說明與其有關的公司的業務範圍。
7. 登記表格內註釋備有明確指引，說明有關項目所須填報的資料。

使用及披露個人資料

8. 在本登記表格上所填報的金錢利益，屬於個人資料，會由委員會秘書保存，從而達到本須知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委員會秘書或會將此等個人資料披露給政府其他各局及部門，供作直接與資料用途有關的其他目的之用。

9. 在本登記表格上所載有關委員本人、其配偶及子女的個人資料(已申報利益者)，也許會應公眾的要求供作查閱。

10. 除非獲得委員本人、其配偶及子女(已申報利益者)訂明同意或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所容許，否則在本登記表格上所載有關委員本人、其配偶和子女的個人資料，不會用作上述目的以外的用途。

個人資料的準確性、保存期限及保安問題

11. 委員會秘書會採取一切可行的步驟，確保登記表格上所載的個人資料準確無誤，保存資料的時間不會超過在達到使用資料的目的(包括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方面所需的時間；並且保障個人資料不會在未經許可或事出意外的情況下遭人查閱、處理、刪除或作其他用途。

查閱個人資料

12. 已在本登記表格上申報利益的委員、其配偶及子女，有權取得委員會秘書所保存的登記表格的複本，並有權要求把不準確的個人資料作出所需的改正。

查詢

13. 如對本登記表格所蒐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可致函：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
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規劃署 轉交
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個人聲明

14. 請細閱上文所列的須知事項。如對其內容有任何查詢，請與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聯絡，以便作出澄清。透過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完全出於自願。對於委員本人、其配偶及子女的個人資料(已申報利益者)，將會依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及這份須知的規定予以處理。請在登記表格第 4 頁的聲

明內簽名，然後以夾附的信封，將填妥的表格寄回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收。

附件 II

城市規劃委員會
辦事程序與方法

二零零一年三月

一九九二年七月

初版

一九九五年三月

首次修訂

一九九八年五月

第三部作出修訂

二零零零年十月

例行修訂

二零零一年三月

第二部作出修訂

第二部 — 申報利益

導論

12. 制訂申報利益指引的目的，是維護城規會的誠信和聲譽。城規會所處理的事宜，可能會對香港的環境和經濟以及市民福祉帶來廣泛而深遠的影響，其所作的決定更可能影響耗資龐大的發展計劃，因此，確保城規會在作出決定時公正無私，實屬必要。為了維護城規會的誠信和聲譽，委員應盡其所知申報利益。

引言

13. 很多時，在提交城規會的事項上，會涉及個別委員的利益(包括個人、家庭或業務；直接或間接；金錢或其他利益)。城規會的原則，是設法防止出現偏頗的情況。若城規會所作的行政決定，從事實來看確有偏頗之嫌，或令人合理地認為，決策者不應因為個人利益而這樣做，則有關行政決定便可能需要廢止。因此，在提交城規會的事宜上，若委員有確實或潛在的利益衝突，委員便應申報利益。

14. 城規會實行一個兩層的申報利益制度。委員必須定期以書面方式登記金錢利益，並且在金錢利益出現任何變更時予以登記。在城規會或小組委員會會議前或會議上，委員亦應就所審議的事宜，盡其所知申報利益(金錢或其他利益)。

登記金錢利益

15. 在新一屆的城規會組成後，新委任的主席、副主席和委員應書面申報其金錢利益，然後每年重新登記一次。登記利益應以指定表格(附錄 III)填報。委員應在新一屆開始後的一個月內，填寫該表格並交回城規會秘書。其後，委員的利益如有任何變更，則應在出現該項變更的 14 日內予以登記。城規會秘書常備委員金錢利益登記冊，可供公眾查閱。

16. 須予登記的利益，包括委員本身、其配偶及 18 歲以下子女所持有的金錢利益，包括：

- (i) 公司董事或合夥人職位；
- (ii)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重大股份(持有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一或以上的股份)；
- (iii) 擁有土地及物業；以及
- (iv) 受薪工作、職位、行業、專業或職業。

17. 在可行情況下，委員應簡略說明與他們有關的公司的業務範圍。

18. **附錄 IV** 載有委員申報金錢利益的須知事項。委員應盡其所知填報其本人、配偶及 18 歲以下子女的利益。

在小組委員會／城規會會議前或會議上申報利益

19. 倘若在城規會或小組委員會考慮的事項上，委員或其配偶有任何利益關係(金錢或其他利益)，委員應盡速申報利益。他／她應在會議前或在會議上討論該事項之前，把有關的利益關係告知主席或城規會秘書。

20. 在得悉委員在某一事宜上有重大而直接的利益衝突後，城規會秘書應停止把涉及該事宜的文件發給有關委員，而有關委員也應把先前曾就該事宜收到的任何文件或其他資料交回城規會秘書。

21. 所有申報利益的個案均須在會議記錄內記錄下來。

一般原則

22. 對於甚麼情況構成利益衝突，實難以訂下明確的規則。下文是一些一般原則，委員可根據這些原則，判斷是否出現利

益衝突，以致須要在小組委員會／城規會會議前或會議上申報利益。這些原則為：

- (a) 倘在城規會／小組委員會所考慮的事項上，委員或其配偶、其 18 歲以下子女，或委員的近親有金錢利益，委員便須申報利益；
- (b) 倘委員是某公司、商號、會社、組織、工會或其他機構的董事、合夥人、顧問或客戶，或與這些機構有僱傭或其他重要關係，而這些機構是所考慮的事項的當事人，或與所考慮的事項有關，委員便須申報利益；
- (c) 倘委員或其配偶本身，或其所屬的公司，曾以專業顧問身分，就所考慮的事項，向某名人士或團體提供意見，或擔任該名人士或團體的代表，又或與所考慮的事項所涉及的任何人或團體有業務往來，委員便須申報利益；
- (d) 倘委員有一些交情深厚的朋友，容易令客觀的旁觀者相信，這份交情會影響該委員所提出的意見，為避免這個情況出現，委員便應申報利益；以及
- (e) 倘委員有任何利益關係，容易令客觀的旁觀者相信，委員所作的決定是出於個人利益的考慮，而非因為履行職責提供公正無私的意見，委員便須申報利益。

23. 下文列出的指引，所有委員都須遵守，官方或非官方委員皆然。

在城規會或小組委員會上申報利益的指引

24. 任何委員及其配偶倘在城規會／小組委員會所考慮的事項上有任何利益關係，委員都須申報利益。申報利益的責任應在委員一方，因為委員本身應可判斷甚麼是須要申報的利益。委員應盡其所知申報其配偶的利益。委員在判斷是否申報利益時，應採用「無愧測試」，即公眾一旦得悉這個利益關係的存

在，會否以爲該利益關係影響到該委員向城規會提供的意見，或是令意見有所偏頗。

25. 倘若委員在所考慮的事項上有直接而重大的利益關係，委員便須避席。倘若委員涉及直接但並非重大或間接／輕微的利益，該委員可繼續參與討論和就該事項作出決定。

26. 委員須要在何種情況下申報利益，或某項利益是否屬於直接而重大的利益，會視乎每宗個案的個別情況而定，實難一一列出。下文只列出一些常見的情況，可供委員參閱。

直接和重大的利益

27. 下列情況通常構成直接而重大的利益：-

(a) 有關事項涉及委員或其配偶的土地權益

這是指申請個案／反對個案／法定圖則的修訂個案所涵蓋的土地是由委員或其配偶擁有，此外，委員或其配偶是某宗個案的申請人／要求修訂者／反對者，也屬於這個類別。

(b) 有關事項涉及一間公司或機構，而委員或其配偶是該公司或機構的東主、合夥人、董事或重大股份持有人(即持有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一或以上的股份)、顧問或客戶、僱員或有其他重要關係

這是指委員或其配偶所屬的公司或機構，直接涉及城規會／小組委員會所考慮的事項，即作為該事項的申請人／要求修訂者／反對者，或就所考慮的事項提供專業意見(例如作為申請人／要求修訂者／反對者的顧問)。委員或其配偶是某公司或機構(包括政府部門)的職員，而該公司或機構是所考慮的事項的申請人／要求修訂者／反對者，也屬於這個類別。

(c) 有關事項涉及一個法定／公共團體、會所、組織、工會或其他團體，而委員或其配偶是這些團體的主

席或成員、或這些團體的常務委員會、董事局或管理委員會的執委)

這是指委員或其配偶是一個法定／公共團體(及其小組委員會)的成員，例如香港房屋委員會、香港房屋協會、土地發展公司(或日後成立的市區重建局)及區議會，而此等組織是所考慮的事項的申請人／要求修訂者／反對者。倘若委員或其配偶只是一個會所、組織、工會或其他團體的普通／機構成員，而且委員或其配偶並沒有直接參與所考慮的事項，則並不構成直接利益。

(d) 委員或其配偶與所考慮的事項的申請人／要求修訂者／反對者現時有業務往來或日後可能有業務往來

這是指委員或其配偶與某宗個案的申請人／要求修訂者／反對者現時有業務往來或正在洽談業務。這些業務往來未必須要與所考慮的事項有關。

(e) 委員是香港房屋委員會／香港房屋協會／土地發展公司(日後成立的市區重建局)或其他公共團體的成員，而這類公共團體轄下的計劃涉及某宗反對個案

這是指香港房屋委員會／香港房屋協會／土地發展公司(市區重建局)的計劃，涉及規劃署建議對法定圖則作出的修訂項目，或是屬於新圖則所建議的香港房屋委員會／香港房屋協會／土地發展公司(日後成立的市區重建局)的發展用地。

其他可能視為直接而重大的利益

28. 委員還會遇到其他可能構成利益衝突的情況。這些情況是否構成直接而重大的利益，會視乎所涉及的利益的本質、範圍及性質而定，必須按每宗個案考慮。一般原則是，倘若委員與申請人／要求修訂者／反對者的關係，可能令公眾相信會影響委員所提供的意見，委員便須申報利益。至於委員的利益是否視為直接而重大的利益，以致委員必須避席，則應由城規會／小組委員會決定。以下的一些例子可供參考：

- (a) 有關事項會影響委員、其配偶、其近親或好友的土地權益。
- (b) 有關事項會影響(或如屬委員近親／好友的情況下，涉及)一間公司或機構的利益，而委員、其配偶、其近親或好友是該公司或機構的東主、合夥人、董事或重大股份持有人、顧問或客戶、僱員或有其他重要關係。
- (c) 委員或其配偶過往曾與申請人／要求修訂者／反對者有業務往來。

[倘若委員或其配偶過往與申請人／要求修訂者／反對者的業務往來，是與所考慮的事項的地點有關，則委員應申報所有這些業務往來。倘若有關事項涉及一項已完成的計劃，則該委員應可繼續參與討論。然而，倘若有關事項涉及一項現正進行的計劃，委員便應避席。]

倘若委員或其配偶與申請人／反對者／要求修訂者之間只有一般的業務往來，而這些業務往來與所考慮的事項的地點無關，則委員只應申報過往三年內的業務往來，而委員應可繼續參與討論。]

- (d) 委員或其配偶曾在某一場合就所考慮的事項向申請人／要求修訂者／反對者提供個人意見

[這個情況並不包括政府部門向申請人／要求修訂者／反對者提供專業意見或解釋政府政策的情況，因為官方委員有責任向委員提出與政府部門的官方立場或政府政策一致的意見。]

29. 下文表 1 及表 2 列出兩個常見的情況，以供委員參考。另有一些可能構成利益衝突的例子，則載於**附錄 V**。

表 1

業務往來	申報利益	須要避席
------	------	------

現時的業務往來／正在洽談業務	一般的業務往來(不涉及有關地點)	✓	✓
	特定的業務往來(涉及有關地點)	✓	✓
過往	過往不涉及有關地點的業務往來 - 超過3年 - 過往3年內	x ✓	x x
	過往涉及有關地點的所有業務往來 - 計劃已經完成 - 計劃正在進行	✓ ✓	x ✓

表 2

涉及香港房屋委員會、香港房屋協會、土地發展公司(或日後成立的市區重建局)或其他組織的事項	申報利益	須要避席
作為申請人／反對者／要求修訂者	✓	✓
就新圖則或圖則修訂項目所提出的建議	✓	x
反對個案所涉及的事項	✓	✓

適用於主席及副主席的指引

30. 有關申報利益的一般指引，同樣適用於城規會及其小組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

31. 倘若主席或副主席必須申報利益，而當時並沒有其他人可擔任主席的話，則有關事項通常應押後至下一次會議考慮。然而，倘若考慮有關事項的工作必須在法定時限內完成，則在迫不得已的情況下，主席／副主席應繼續擔任主席，但他／她必須盡力把其參與範圍局限於行政方面，以盡量減低受到挑戰的可能性。

32. 倘若小組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必須申報利益，則該事宜應交由城規會作出決定。然而，倘若城規會的主席及副主席

須申報利益，在迫不得已的情況下，主席應繼續擔任主席。

城市規劃委員會委員的
金錢利益登記表格

(姓名 _____) 要求把夾附表格(共 _____ 頁)所申報的利益記錄在委員的金錢利益登記冊內。

須予登記的利益	下列人士所申報的利益：		
	委員	配偶	18 歲以下子女
公司董事及合夥人職位 請在右欄列出在任何公共或私營公司所擔任的受薪董事職位 註釋： (a) 「受薪董事職位」包括所有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物質利益的董事職位。 (b) 請列出有關公司的名稱，並簡略說明每間公司的業務性質。 (c) 本地及海外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均須予以登記。 (d) 以法團名義出任董事的受薪董事職位亦須予以登記。 (e) 若你或你的配偶為某公司受薪董事，則在同一集團的附屬或聯營公司擔任的所有董事職位，無論是否受薪，亦須予以登記。 (f) 無須登記所得薪酬的數目。			

可按需要另加表格填寫

委員姓名：

須予登記的利益	下列人士所申報的利益：		
	委員	配偶	18 歲以下子女
受薪工作、職位、行業、專業或職業 請在右欄列出獲發薪酬或有金錢利益的工作、職位、行業、專業或職業。 註釋： (a) 凡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物質利益的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均屬「受薪工作、職位、行業或事業」性質。 (b) 「受薪職位」包括所有「受薪」公職。 (c) 請說明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的名稱。如屬商行，請盡量簡略說明每間商行的業務性質。 (d) 若以顧問身分擔任受薪職位，應在登記冊內說明顧問工作的性質，例如：「運輸顧問」、「法律顧問」等。 (e) 無須登記所得薪酬的數目。			

可按需要另加表格填寫

委員姓名：

須予登記的利益	下列人士所申報的利益：			
	委員	配偶	18 歲以下子女	左列人士所擔任董事的公司
在土地和物業擁有權益 請在右欄列出在香港及／或海外擁有的土地或物業。 註釋： (a) 根據規定，只須登記每項權益的一般性質，而無須將所有的土地及物業詳細列出。土地或物業的詳細地址和名稱無須列出。 (b) 無須登記所擁有土地或物業的面積或價值。 舉例： - 灣仔星街 111 號一層樓宇。 - 觀塘麗港城第 123 座三個單位。 - 山頂山頂道一間屋宇。 - 旺角彌敦道一幅土地。 - 加拿大溫哥華 Richmond Hill 一幅土地。				

可按需要另加表格填寫

委員姓名：

須予登記的利益	下列人士所申報的利益：		
	委員	配偶	18 歲以下子女
重大股份 請在右欄列出所持有任何公共或私營公司面值超過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一的股份。 註釋： (a) 「股份」的定義是指個人持有的股份，並不包括以代名人身份持有的股份。 (b) 無須登記持有股份的數量或價值。			

可按需要另加表格填寫

聲明

本人已細閱本表格所夾附的須知事項。本人謹此聲明，本人在此表格上所自願填報的個人資料，就本人所知，均屬準確及最新的資料。本人明白並同意，此等個人資料可按照須知事項有關使用及披露個人資料的規定使用。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申報金錢利益須知事項

登記目的

1. 登記城市規劃委員會委員的金錢利益，主要目的是使公眾相信委員(包括主席)行事持正，並會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供不偏不倚的意見。因此，所有委員應按本登記表格上所列各項申報一般金錢利益。
2. 登記金錢利益，是城市規劃委員會委員申報利益指引中所定有關在城市規劃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會議上申報利益(金錢或其他利益)程序以外的附加規定。

填表須知

3. 每名委員獲委任為新一屆委員後，必須在新一屆開始後一個月內，填妥此表格並交回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此後，並須每年重新填報一次。委員的金錢利益如有任何變更，應在該變更的14日內申報並登記。
4. 委員本人、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所擁有的利益，均須予以登記。委員在填報有關利益時，須盡其所知填報。
5. 各項資料的細節，例如所得薪酬的數目、所申報物業的面積和詳細地址、持股的數量和價值，均無須披露。
6. 在適當情況下，委員須簡略說明與其有關的公司的業務範圍。
7. 登記表格內的註釋備有明確指引，說明有關項目所須填報的資料。

使用及披露個人資料

8. 在本登記表格上所填報的金錢利益，屬於個人資料，會由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保存，從而達到本須知第1段所述的目的。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或會將此等個人資料披露給政府其他各局及部門，供作直接與資料用途有關的其他目的之用。

9. 在本登記表格上所載有關委員本人、其配偶及子女的個人資料(已申報利益者)，也許會應公眾的要求供作查閱。

10. 除非獲得委員本人、其配偶及子女(已申報利益者)訂明同意或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所容許，否則在本登記表格上所載有關委員本人、其配偶和子女的個人資料，不會用作上述目的以外的用途。

個人資料的準確性、保存期限及保安問題

11. 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會採取一切可行的步驟，確保登記表格上所載的個人資料準確無誤，保存資料的時間不會超過在達到使用資料的目的(包括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方面所需的時間；並且保障個人資料不會在未經許可或事出意外的情況下遭人查閱、處理、刪除或作其他用途。

查閱個人資料

12. 已在本登記表格上申報利益的委員、其配偶及子女，有權取得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所保存的登記表格的複本，並有權要求把不準確的個人資料作出所需的改正。

查詢

13. 如對本登記表格所蒐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可致函：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
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個人聲明

14. 請細閱上文所列的須知事項。如對其內容有任何查詢，請與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聯絡，以便作出澄清。透過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完全出於自願。對於委員本人、其配偶及子女的個人資料(已申報利益者)，將會依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及這份須知的規定予以處理。請在登記表格第 4 頁的聲明內簽名，然後以夾附的信封，將填妥的表格寄回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收。

可能構成利益衝突的情況

1. 如屬於下列情況，可認為委員在所考慮的事項上有直接而重大的利益關係：

(a) 有關事項涉及委員或其配偶的土地權益

例如：

- 委員及／或其配偶是所考慮的申請地點／受反對地點的唯一或部分擁有人或租客。
- 委員及／或其配偶是所考慮的事項的申請人／反對者。

(b) 有關事項涉及一間公共公司或私營公司或其他機構(包括同一集團的附屬或聯營公司)，而委員或其配偶是該公司的東主、合夥人、董事或重大股份持有人(即持有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一或以上的股份)、顧問或客戶、僱員或有其他重要關係：

例如：

- 委員或其配偶是某公司的東主、合夥人、董事或重大股份持有人，而該公司是所考慮的事項的申請人／要求修訂者／反對者。
- 由委員或其配偶擔任東主、合夥人或董事的公司，或委員本身，曾以專業顧問身分，就所考慮的事項向申請人／要求修訂者／反對者提供專業意見，或代表申請人／要求修訂者／反對者。
- 委員或其配偶是一間公司、機構或組織(例如香港童軍總會及香港大學)的僱員／職員，而該公司、機構或組織是所考慮的事項的申請人／要求修訂者／反對者。

- 委員或其配偶是政府部門的職員，而該政府部門本身是所考慮的改劃用途地帶要求的申請人／要求修訂者。

倘有關公司在委員或其配偶所擁有的公司持有重大股份(即持有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一或以上的股份)，亦屬於這個類別。

- (c) 有關事項涉及一個法定／公共團體、會所、組織、工會或其他團體，而委員或其配偶是這些團體的主席或成員，或這些團體的常務委員會、董事局或管理委員會的執委

例如：

- 委員或其配偶是一個法定／公共團體(包括其小組委員會)的成員，例如香港房屋協會、香港房屋委員會、土地發展公司(或日後成立的市區重建局)及區議會，而此等團體是所考慮的事項的申請人／要求修訂者／反對者。

倘若委員或其配偶只是一間會所、組織或其他團體的普通／機構成員，而且該委員或其配偶並沒有直接參與所考慮的事項，則不屬於這個類別。

- (d) 委員或其配偶與所考慮的事項的申請人／要求修訂者／反對者現時有業務往來及／或正在洽談業務

例如：

- 委員或其配偶現時是申請人／要求修訂者／反對者現正進行的發展計劃的顧問，不論這些業務往來是否與所考慮的事項有關。
- 委員或其配偶，或委員或其配偶所擁有的公司，是申請人／要求修訂者／反對者現時從事的業務的業務夥伴，不論這些業務往來是否與所考慮的事項有關。

- (e) 委員是香港房屋委員會／香港房屋協會／土地發展公司(日後成立的市區重建局)或其他公共團體的成員，而這些公共團體轄下的計劃涉及某宗反對個案**

倘香港房屋委員會／香港房屋協會／土地發展公司(日後成立的市區重建局)的計劃，涉及規劃署建議對法定圖則作出的修訂項目，或是屬於新圖則所建議的香港房屋委員會／香港房屋協會／土地發展公司(日後成立的市區重建局)的發展用地，則不屬於這個類別。

- II. 下列情況可能帶來利益衝突，但這個利益關係是否構成直接而重大的利益，則視乎個案所涉及的利益的本質、範圍及性質而定。**

(a) 有關事項影響委員或其配偶的土地權益

例如：

- 委員(及／或其配偶)是某一物業的唯一或部分擁有人或租客，而該物業可能受所考慮的發展建議所影響。

(b) 有關事項涉及或影響委員或其配偶的「近親／好友」的土地權益

例如：

- 委員或其配偶的「近親／好友」是所考慮的申請地點／受反對地點的唯一或部分擁有人或租客。至於在某一個案中哪些人應列入「近親／好友」類別，最適宜由委員自己判斷。

(c) 委員或其配偶曾在某一場合就所考慮的事項向申請人／要求修訂者／反對者提出個人意見

例如：

- 委員或其配偶曾就所考慮的事項向申請人／要求修訂者／反對者提出個人意見，以致令公眾相信委員所提出的意見因而有所偏頗或並非以公正無私的態度提出。

這個類別不包括政府部門向申請人／要求修訂者／反對者提供專業意見或解釋政府政策的情況，因為官方委員有責任向委員提供與政府部門的官方立場或政府政策一致的意見。

(d) 有關事項涉及一間公共公司或私營公司或其他機構（包括同一集團的附屬或聯營公司），而委員或其配偶的「近親／好友」是該公司或機構的東主、合夥人或董事、顧問或客戶、僱員或有其他重要關係

例如：

- 委員或其配偶的「近親／好友」是一間公司／機構的擁有人，而該公司是有關事項的申請人／要求修訂者／反對者。
- 委員或其配偶的「近親／好友」以專業顧問身分，就所考慮的事項向申請人／要求修訂者／反對者提供專業意見。

旨在避免公眾有所質疑，以為委員所提供的意見是受到其「近親／好友」所影響。至於在某一個案中哪些人應列入「近親／好友」類別，最適宜由委員自己判斷。

(e) 委員或其配偶過往曾與所考慮的事項的申請人／要求修訂者／反對者有業務往來

例如：

- 委員或其配偶，或委員或其配偶所擁有的公司，過往曾以專業顧問身分，就所考慮的事項向申請人／要求修訂者／反對者提供專業意見，但現時已不再涉及該事項。委員應申報所有這些過往的業務往來。倘若該事項涉及一項已完成的計劃，委員可繼續參與討論。倘若該事項涉及一項正在進行的計劃，委員應該避席。
- 委員或其配偶與申請人／要求修訂者／反對者有一般業務往來。倘若這些業務往來與所考慮的事項無關，委員只須申報過往三年內的業務往來。在申報利益後，委員應可繼續參與討論。